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正东、魏建安和廖其锋。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33%。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上存在经验不足的缺点，所以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 137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2 号公告 (即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农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较大，行业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促进了高品质新鲜蔬菜市场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蔬菜企业较为分散，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数量居多，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将吸引大量新厂商的加入，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农产品采购风险

由于蔬菜等农产品产量与天气、气候状况息息相关，若出现暴雨、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以及病虫害均会导致农产品减产、减收，甚至绝收。目前公司销售的生鲜蔬菜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融水及其周边的农户。如果融水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蔬菜采购业务。

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导致的经营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食品企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仅面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重罚，同时面临商誉的重大损失，销售收入将急剧下降。食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失误，引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公司将面临商誉损失、业绩下滑等重大经营风险。

七、农业政策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多个方面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报告期内，由于地方政府的财政补助，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政府减少甚至取消政策扶持可能会对行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波动的风险。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5年1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26,747.49元、-3,247,665.76元和15,136,799.88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所致。报告期末，由于业务扩张，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加造成预付款项也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更低。如公司后续不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将对公司资金运营带来更大的压力。

九、现金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为向农户采购，存在部分现金结算。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和原材料出入库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未来公司向农户采购蔬菜时，上述内控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漏缴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删除的内容: 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删除的内容: 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2	删除的内容: 7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删除的内容: 7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删除的内容: 7
四、同业竞争情况.....	76	删除的内容: 7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7	删除的内容: 7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78	删除的内容: 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0	删除的内容: 7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删除的内容: 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4	删除的内容: 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4	删除的内容: 8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7	删除的内容: 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9	删除的内容: 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1	删除的内容: 1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删除的内容: 1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6	删除的内容: 1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36	删除的内容: 1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7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4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六、验资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5

三、法律意见书 145

四、公司章程 145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5

删除的内容: 1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禾美农业	指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康田生态	指	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脱水蔬菜	指	经过人工加热脱去蔬菜中大部分水分后而制成的

		一种干菜。
酱腌蔬菜	指	以蔬菜为原料，用食盐、酱料浸渍加工而成的蔬菜制品。
杀青	指	通过高温破坏和钝化蔬菜中的氧化酶活性，防止烘干过程中变色。同时可促进香气的形成。
冷链保鲜	指	生产、运输、销售、储存的全过程中，将蔬菜温度控制在最适宜的温度范围内，最大限度的保持蔬菜的新鲜和口味
合作社	指	从事从产品种植的农户自愿联合的农民经济互助组织，法律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
绿色农业	指	以生产、加工、销售绿色食品为中心的新型农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正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350.00 万元

住所： 融水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区

电话： 0772-5125780

传真： 0772-5123633

邮编： 545300

电子邮箱： rsktstny@163.com

董事会秘书： 殷杰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为 A05“农、林、牧、渔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分类为“其他农业服务业（51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分类为 A05“农、林、牧、渔服务业”中的 A051“农业服务业”。

经营范围： 蔬菜、水果、花卉种植、销售；蔬菜、水果冷冻、冷藏销售；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秧盘、地膜、农膜零售；粮食及制品、禽畜肉类、蛋类、食用油、糕点、酒类、水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农业信息咨询服务；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酱腌菜、食用菌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农副产品流通销售、学校食堂配送及农副产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业务分为清水笋加工、酱腌菜系列加工、干制品（脱水蔬菜）加工等。

组织机构代码：56908443-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3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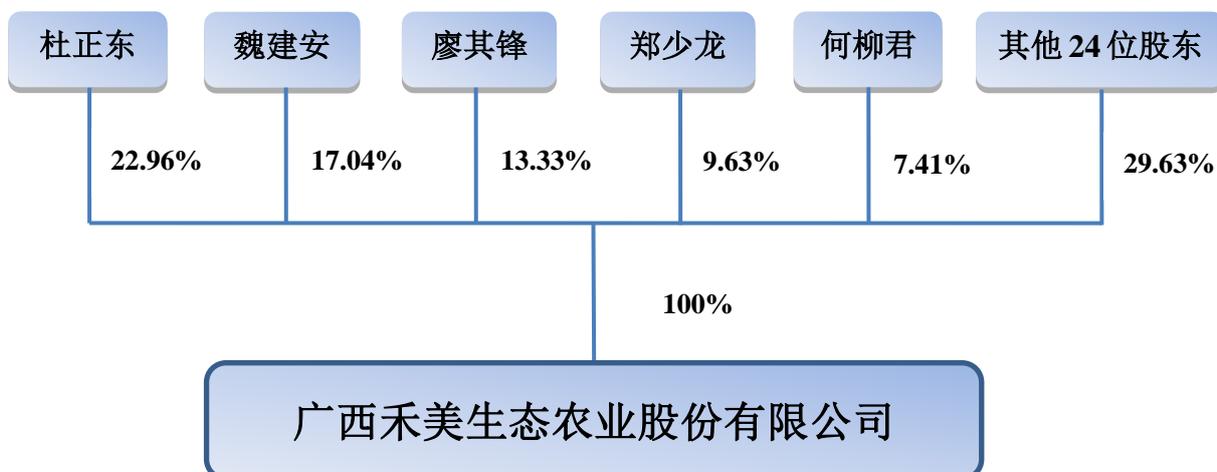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1,350 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报价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正东、魏建安和廖其锋共同控制。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33%。

杜正东，男，1972 年 4 月生，湖南省怀化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代农艺技术专业。1992 年至 2011 年在广西融水从事蔬菜批发贸易；2011 年 2 月创立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魏建安，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7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2011 年 1 月从事蔬菜种植销售工作；2011 年 2 月-2015 年 3 月任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一职。现任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廖其锋，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毕业。1983 年 8 月-2011 年 1 月从事蔬菜种植、销售、加工工作；2011 年 2 月-2015 年 3 月任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杜正东、魏建安和廖其锋为公司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杜正东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安长期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廖其锋负责采购工作，三人在公司经营运作中分工明确，配合密切，形成了良性的运行机制。

杜正东、魏建安和廖其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1、三方同意，在处理有关禾美农业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和禾美农业之《公司章程》需要由禾美农业之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甲、乙、丙三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禾美农业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如一方拟就有关禾美农业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针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须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按照持股多数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4、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三方保证在参加禾美农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三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5、三方在参与禾美农业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见均保持一致。

6、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7、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本协议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9、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为禾美农业的实际控制人。三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10、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三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在协议有效期内，三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是稳定并有效存在。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杜正东、魏建安和廖其锋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目前有 29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杜正东	310.000	22.9630	高管股份	否
2	魏建安	230.000	17.0370	高管股份	否
3	廖其锋	180.000	13.3333	高管股份	否
4	郑少龙	130.000	9.6296	高管股份	否
5	何柳君	100.000	7.4074	自然人股份	否
6	欧凤扬	50.000	3.7037	自然人股份	否
7	李荣象	37.500	2.7778	自然人股份	否
8	杜飞龙	31.250	2.3148	自然人股份	否
9	赵有成	31.250	2.3148	自然人股份	否
10	罗晖	31.250	2.3148	自然人股份	否
11	刘雨平	18.750	1.3889	高管股份	否
12	黄友	18.750	1.3889	自然人股份	否
13	韦素义	18.750	1.3889	自然人股份	否
14	周前安	15.625	1.1574	自然人股份	否
15	陈胜依	15.625	1.1574	自然人股份	否
16	温慧勇	12.500	0.9259	自然人股份	否
17	梁德魏	12.500	0.9259	自然人股份	否
18	刘贻林	12.500	0.9259	自然人股份	否
19	王化明	12.500	0.9259	自然人股份	否
20	唐巧丽	12.500	0.9259	自然人股份	否
21	贾进	12.500	0.9259	自然人股份	否
22	覃永迪	9.375	0.6944	自然人股份	否

23	韦盛敬	9.375	0.6944	自然人股份	否
24	梁燕春	6.250	0.4630	自然人股份	否
25	张莉清	6.250	0.4630	自然人股份	否
26	龙世谋	6.250	0.4630	高管股份	否
27	贾霜	6.250	0.4630	高管股份	否
28	廖寿良	6.250	0.4630	自然人股份	否
29	贾平妹	6.250	0.4630	自然人股份	否
合计	—	1,350	100.00	—	—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 29 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其关联关系如下：

自然人股东杜正东和杜飞龙为父子关系，王化明为魏建安的女婿；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2 月 22 日杜正东、魏建安、廖其锋和郑少龙召开股东会，就设立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事宜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杜正东出资额 25 万元，出资比例 41.67%，魏建安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25%，廖其锋和郑少龙出资额各 10 万元，出资比例 16.67%。

根据柳州天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立会验字[2011]017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康田生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六十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2 月 22 日《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记载，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经选举由杜正东担任；公司不成立监事会，

只设一名监事，经选举由郑少龙担任；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杜正东担任。

2011年2月28日，融水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田生态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225200006777。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正东	现金	25	41.66
2	魏建安	现金	15	25.00
3	廖其锋	现金	10	16.67
4	郑少龙	现金	10	16.67
合计			60	100

（二）2012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进行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2年11月10日形成的《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股东杜正东增加出资175万元，增加后共出资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0%；股东魏建安增加出资110万元，增加后共出资1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5%；股东廖其锋增加出资77.5万元，增加后共出资8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7.5%；股东郑少龙增加出资77.5万元，增加后共出资8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7.5%。

根据柳州天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1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立会验字[2012]104号）记载，截至2012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杜正东	现金	200.00	40.00
2	魏建安	现金	125.00	25.00
3	廖其锋	现金	87.50	17.50
4	郑少龙	现金	87.50	17.50
合计			500	100

根据公司 2012 年 11 月 10 日形成的《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原：“蔬菜、水果、甘蔗种植、销售；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秧盘、地膜、农膜零售；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变更为“蔬菜、水果、花卉种植、销售；蔬菜、水果冷冻、冷藏销售；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秧盘、地膜、农膜零售；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201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事宜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三）2013 年 9 月 9 日，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同意将公司的住所由“融水县融水镇玉华中路 40 号”变更为“融水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区”；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粮食及制品、禽畜肉类、蛋类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4 年 2 月，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形成的《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酱腌菜、食用菌制品）加工销售”；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

条款。

2014年2月，公司就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五) 2014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2014年6月8日形成的《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货物进出口业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6月13日，公司就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六) 2014年12月，变更股东、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10日形成的《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由“杜正东、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变更为“杜正东、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何柳君、欧凤扬”。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25日形成的《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股东杜正东出资由原：“155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1%）”；股东魏建安出资由原：“115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3%）”；股东廖其锋出资由原：“9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8%）”；股东郑少龙出资由原：“65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3%）”；股东何柳君出资由原：“5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股东欧凤扬出资由原：“25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正东	现金	155	31
2	魏建安	现金	115	23
3	廖其锋	现金	90	18
4	郑少龙	现金	65	13
5	何柳君	现金	50	10
6	欧凤扬	现金	25	5
合计			500	100

根据柳州天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立会验字[2014]028 号）记载，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正东	现金	310	31
2	魏建安	现金	230	23
3	廖其锋	现金	180	18
4	郑少龙	现金	130	13
5	何柳君	现金	100	10
6	欧凤扬	现金	50	5
合计			1000	1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股东变更及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七) 2015年1月，变更股东，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5日，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方案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1）同意杜飞龙、赵有成、刘雨平、黄友、韦素义、梁燕春、覃永迪、龙世谋、贾霜、唐巧丽、陈胜依、刘贻林、王化明、周前安、罗晖、贾进、张莉清、韦盛敬、李荣象、温慧勇、梁德魏、廖寿良、贾平妹向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60万元，成为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2）同意上述增资金额中的人民币3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350万元；其余增资款项人民币21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新增股东出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者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万元）
1	李荣象	现金	60	37.500
2	杜飞龙	现金	50	31.250
3	赵有成	现金	50	31.250
4	罗晖	现金	50	31.250
5	刘雨平	现金	30	18.750
6	黄友	现金	30	18.750
7	韦素义	现金	30	18.750
8	周前安	现金	25	15.625
9	陈胜依	现金	25	15.625
10	温慧勇	现金	20	12.500
11	梁德魏	现金	20	12.500
12	刘贻林	现金	20	12.500
13	王化明	现金	20	12.500
14	唐巧丽	现金	20	12.500
15	贾进	现金	20	12.500
16	覃永迪	现金	15	9.375

17	韦盛敬	现金	15	9.375
18	梁燕春	现金	10	6.250
19	张莉清	现金	10	6.250
20	龙世谋	现金	10	6.250
21	贾霜	现金	10	6.250
22	廖寿良	现金	10	6.250
23	贾平妹	现金	10	6.250
合计			560	350.00

(4) 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月20日，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1) 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由“杜正东、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何柳君、欧凤扬”变更为“杜正东、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何柳君、欧凤扬、杜飞龙、赵有成、刘雨平、黄友、韦素义、梁燕春、覃永迪、龙世谋、贾霜、唐巧丽、陈胜依、刘贻林、王化明、周前安、罗晖、贾进、张莉清、韦盛敬、李荣象、温慧勇、梁德魏、廖寿良、贾平妹”；(2) 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监事不变；(3)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350 万元人民币”；(4) 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变更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9日，柳州天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立会验字[2015]1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月28日，康田生态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增资人民币56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1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公司章程及天立会验字[2015]1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杜正东	310	310.00	-	22.9630
2	魏建安	230	230.00	-	17.0370
3	廖其锋	180	180.00	-	13.3333

4	郑少龙	130	130.00	-	9.6296
5	何柳君	100	100.00	-	7.4074
6	欧凤扬	50	50.00	-	3.7037
7	李荣象	60	37.50	22.50	2.7778
8	杜飞龙	50	31.25	18.75	2.3148
9	赵有成	50	31.25	18.75	2.3148
10	罗晖	50	31.25	18.75	2.3148
11	刘雨平	30	18.75	11.25	1.3889
12	黄友	30	18.75	11.25	1.3889
13	韦素义	30	18.75	11.25	1.3889
14	周前安	25	15.625	9.357	1.1574
15	陈胜依	25	15.625	9.357	1.1574
16	温慧勇	20	12.50	7.50	0.9259
17	梁德魏	20	12.50	7.50	0.9259
18	刘貽林	20	12.50	7.50	0.9259
19	王化明	20	12.50	7.50	0.9259
20	唐巧丽	20	12.50	7.50	0.9259
21	贾进	20	12.50	7.50	0.9259
22	覃永迪	15	9.375	5.625	0.6944
23	韦盛敬	15	9.375	5.625	0.6944
24	梁燕春	10	6.25	3.75	0.4630
25	张莉清	10	6.25	3.75	0.4630
26	龙世谋	10	6.25	3.75	0.4630
27	贾霜	10	6.25	3.75	0.4630
28	廖寿良	10	6.25	3.75	0.4630
29	贾平妹	10	6.25	3.75	0.4630
合计		1560	1,350.00	210.00	100.00

2015年1月2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记载为“壹仟叁佰伍拾万圆整”，注册号不变。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营业期限

2015年2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同意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3月10日，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方案：以有限公司2015年1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16,040,244.77元（天职业字[2015]3987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按1:0.84的比例折为13,5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剩余2,540,244.7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同意公司营业期限由“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变更为“长期”；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食用油、糕点、水产品、酒类销售”。

2015年2月2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58号），截至2015年1月31日，康田生态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14.99万元。

2015年3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69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本13,500,000元整。

201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了此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50225200006777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正东	310.00	22.9630
2	魏建安	230.00	17.0370
3	廖其锋	180.00	13.3333
4	郑少龙	130.00	9.6296

5	何柳君	100.00	7.4074
6	欧凤扬	50.00	3.7037
7	李荣象	37.50	2.7778
8	杜飞龙	31.25	2.3148
9	赵有成	31.25	2.3148
10	罗晖	31.25	2.3148
11	刘雨平	18.75	1.3889
12	黄友	18.75	1.3889
13	韦素义	18.75	1.3889
14	周前安	15.625	1.1574
15	陈胜依	15.625	1.1574
16	温慧勇	12.50	0.9259
17	梁德魏	12.50	0.9259
18	刘贻林	12.50	0.9259
19	王化明	12.50	0.9259
20	唐巧丽	12.50	0.9259
21	贾进	12.50	0.9259
22	覃永迪	9.375	0.6944
23	韦盛敬	9.375	0.6944
24	梁燕春	6.25	0.4630
25	张莉清	6.25	0.4630
26	龙世谋	6.25	0.4630
27	贾霜	6.25	0.4630
28	廖寿良	6.25	0.4630
29	贾平妹	6.25	0.4630
合计		1,35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杜正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2	魏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3	廖其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4	郑少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5	贾霜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6	刘雨平	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7	龙世谋	监事	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8	陈珂	监事	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9	殷杰	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五名，全体董事均由创立大会产生。

杜正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魏建安，董事兼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郑少龙，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2011年1月从事蔬菜种植、销售工作；2011年2月-2015年3月任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廖其锋，董事兼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贾霜，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女，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广西柳州财经学校，中专学历。1996年8月-2013年4月担任融水县工艺美术厂出纳、会计；2013年5月-2015年3月担任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负责人。

（二）监事会成员

刘雨平，监事会主席，男，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1995年在广东中山市雄森国际大酒店工作；1996年—1997年在海南省海口市批发零售水果；1998年至今在融水县民族市场经营蔬菜种子，2015年3月12日任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龙世谋，公司监事，男，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5月-2009年7月，任柳州仙河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7月-2011年8月，任桂林仙河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长。现任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生产车间厂长。

陈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1995年7月在融水县果子食品厂参加工作；1996年6月调入融水县供销联社农业生产资料公司；2013年9月-2015年3月任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工厂车间主任、配送车间内务经理。现任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配送车间内务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杜正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殷杰，董事会秘书，女，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5月-2002年8月，任国海证券柳州营业部柜台主管、大客户经理；2007年6月-2009年2月，任北京港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员；2011年11月-2014年10月，任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1月-2015年3月任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贾霜：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魏建安：董事及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郑少龙：董事及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廖其锋：董事及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37,168,523.60	38,110,814.69	25,961,145.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040,244.77	11,650,549.48	4,780,960.33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6,040,244.77	11,650,549.48	4,780,960.33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7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7	0.96
资产负债率（%）	56.84	69.43	81.58
流动比率	0.68	0.65	0.33
速动比率	0.51	0.53	0.33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0,027.76	22,557,576.29	7,354,000.80
净利润（元）	-1,210,304.71	1,869,589.15	-1,50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304.71	1,869,589.15	-1,50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3,518.44	529,054.08	-421,79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3,518.44	529,054.08	-421,798.42
毛利率（%）	-55.56	21.88	14.63
净资产收益率（%）	-8.74	22.7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8	6.44	-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8	129.19	341.32
存货周转率	0.41	11.56	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26,747.49	-3,247,665.76	15,136,79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32	3.0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3708232

传真：0755-83707138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潇

项目小组成员：洪卫青、李华彬、罗永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所负责人：陈毅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1204

联系电话：021-54049930

传真：021-54049931

签字律师：秦茂宪、郭雪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住 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叶慧、冯飞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联系电话：010-88018731

传 真：021-58402702

经办评估师：黄运荣、吕铜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是广西一家集蔬菜集约化育苗、生产、收购、加工、包装、配送、销售及运输等功能于一体的蔬菜产业链健全的现代化农业企业。

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流通销售、学校食堂配送及农副产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业务分为清水笋加工、酱腌菜系列加工、干制品（脱水蔬菜）加工等。

蔬菜深加工和食材配送业务将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之一。

禾美农业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



（二）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蔬菜鲜品、脱水蔬菜及酱腌蔬菜等产品，其中蔬菜鲜品类产品主要有黄瓜、豆角、茄子、辣椒、竹笋、苦瓜、大白菜等品种；脱水蔬菜类产品主要有黄瓜干、辣椒干、茄子干、苦瓜干、豆角干、笋干、香菇干等品种；酱腌蔬菜类产品主要有酱腌豆角、酱腌辣椒、酱腌黄瓜等。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重竹笋



豆角



大白菜



黄瓜



苦瓜



辣椒



茄子



竹笋



苦瓜干



黄瓜干



茄子干



辣椒干



酱腌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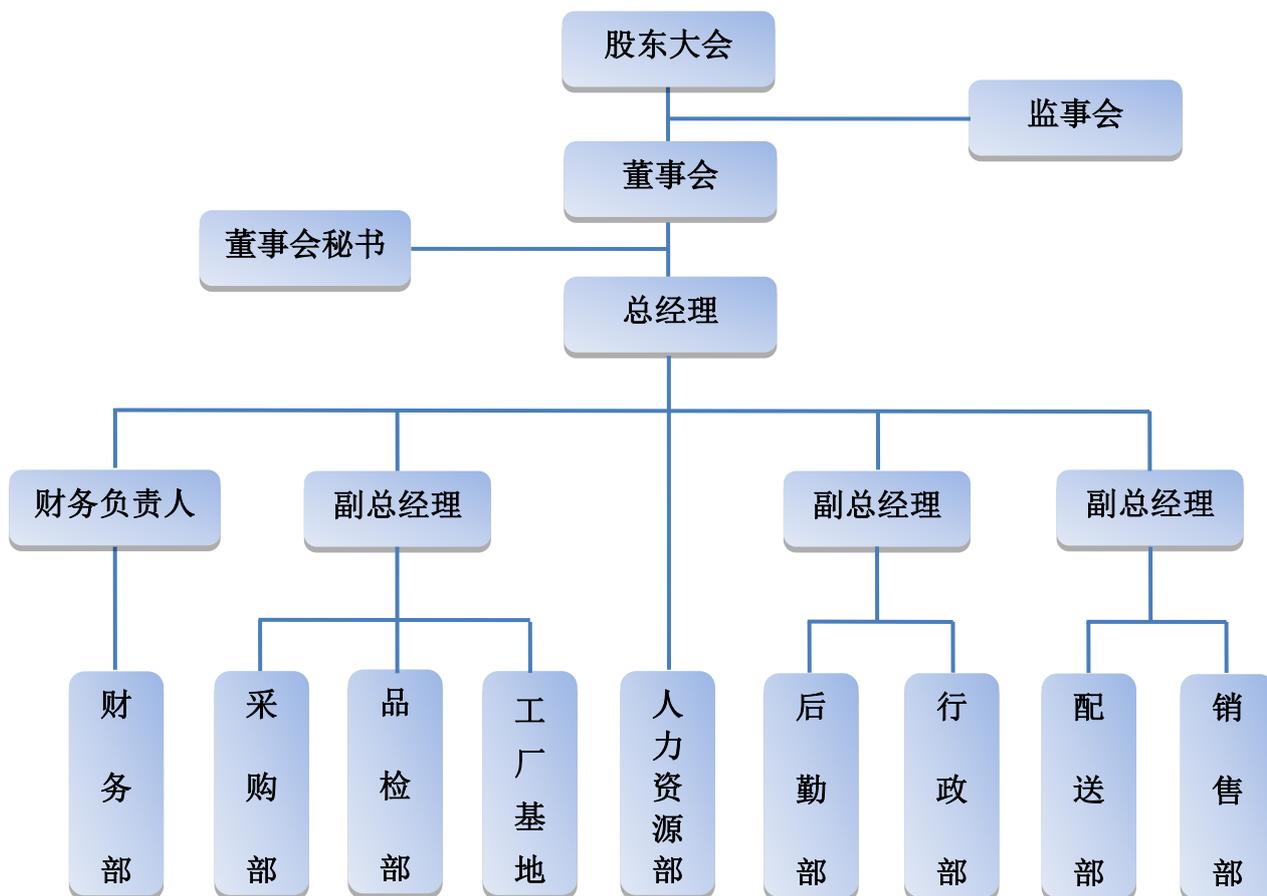
酱腌黄瓜



酱腌辣椒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蔬菜集约化育苗、生产、收购、加工、包装、销售及配送于一体的股份制企业。公司充分利用融水优异的山地生态气候资源优势，建立“公司+农户”生产模式，实行与农户形成紧密合作关系的订单农业生产方式，带动和引导农户生产高品质的蔬菜产品，抢占市场至高点，增加农民收入。公司 2013 年建成年产万吨蔬菜深加工项目和大型冷库。

公司的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具体如下：

1、生产模式

公司所处融水县农业基础扎实，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蔬菜种植农户，公司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已经与当地众多农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公司+农民”的蔬菜种植模式，利用公司的渠道、信息和种植技术优势，为广大农户提供指导，引导农户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和控制公司产品源头质量、稳定蔬菜供应，同时也降低农户种植风险、增加农户收入，进而促进公司规模快速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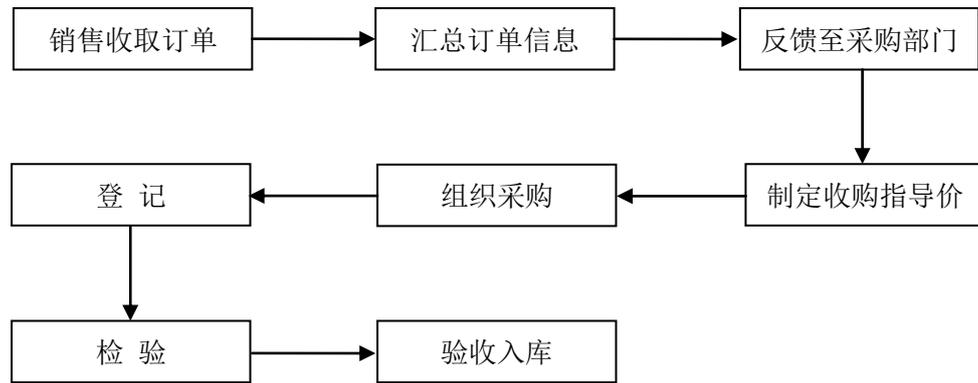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用于销售的蔬菜主要是通过“公司+农户”模式，农户种植出来后，由公司向其采购。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蔬菜的采购，由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提前一天通知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进行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分析，根据市场行情动态相应制定收购指导价，然后于当天下午或第二天凌晨对所需蔬菜进行收购。采购完成后，采购专员将采购清单送回公司财务部和销售部，销售部负责货物发运后与客户单位的联络及对接，财务部定期与农户进行对账，无误后支付货款。公司的合作供应商主要为当地农户，基本采用现款现货或先货后款的方式，账期较短。

由于生鲜蔬菜的市场采购价格波动较大，而旺季公司需要每天完成大量采购，由采购人员在采购时与农户具体商定。为保证采购过程可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及定价规范，首先由销售部门每天收集经销商所在市场的价格信息，采购部门根据收购地市场行情信息分析制定每天各品种的采购指导价，最终由公司采购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确定采购价；然后采购人员在该指导价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产品的质量等级确定收购价格；财务部门审核人员定期汇总每位采购人员的采购明细信息进行审核，并报送给采购负责人和总经理审阅，如发现平均采购价异常的现象，则对相应采购人员展开调查，以确保采购过程不出现个人舞弊现象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采购货款支付流程：库房管理员根据每天采购部门开具的采购入库单进行验收入库，并以农户为单位进行采购数据汇总，再将汇总单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审核人员定期汇总每位农户的采购信息，并与农户生产者对账，数据无误后由公司出纳付款，农户在收款单据上签字确认。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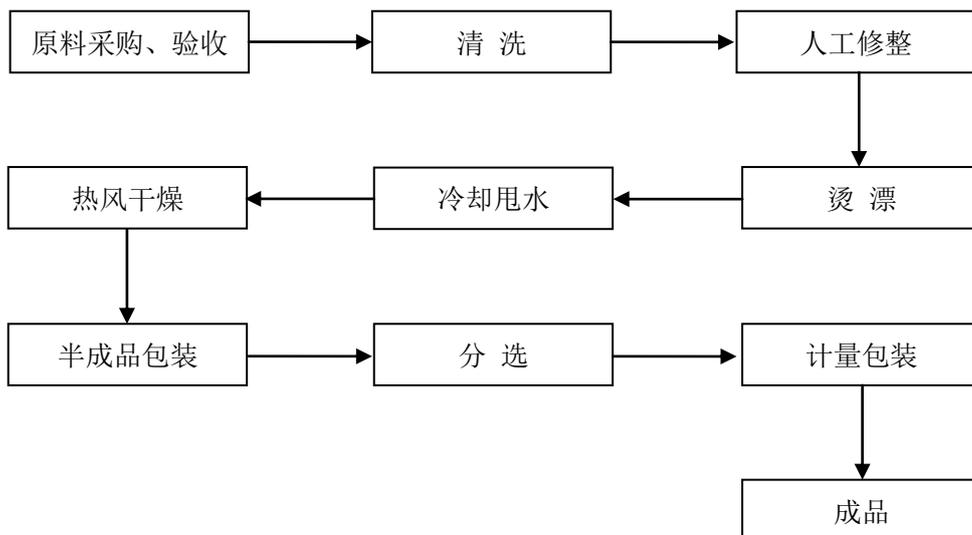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与公司合作的农户的资料进行存档管理，采购专员定期对合作农户进行回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和采购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多年来一直诚信经营，既帮当地农户解决了蔬菜销路问题，又有效保障了当地农户的利益，因此，公司与当地农户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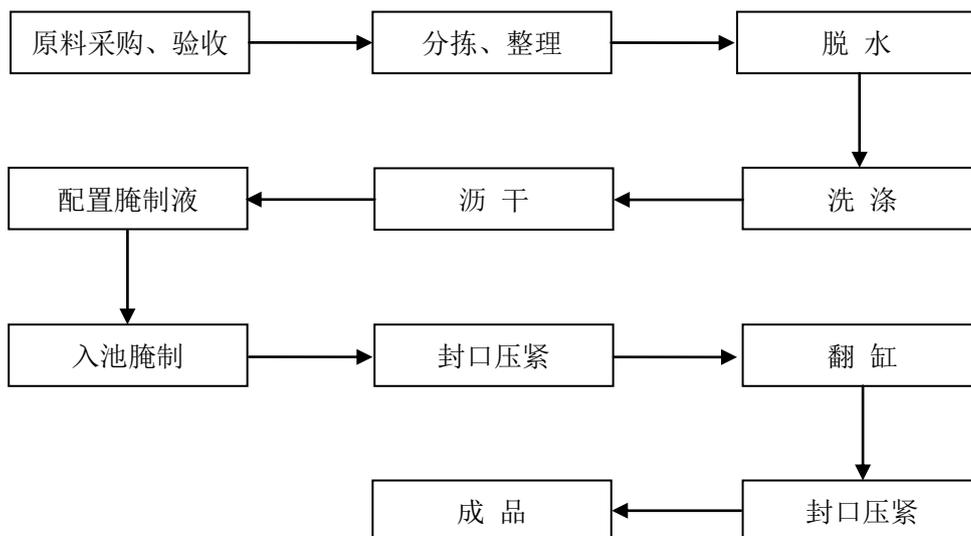
3、加工模式

公司的加工模式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主要是对所采购的蔬菜进行挑选、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公司蔬菜初加工产品主要包含脱水蔬菜、酱腌蔬菜、水煮笋。公司加工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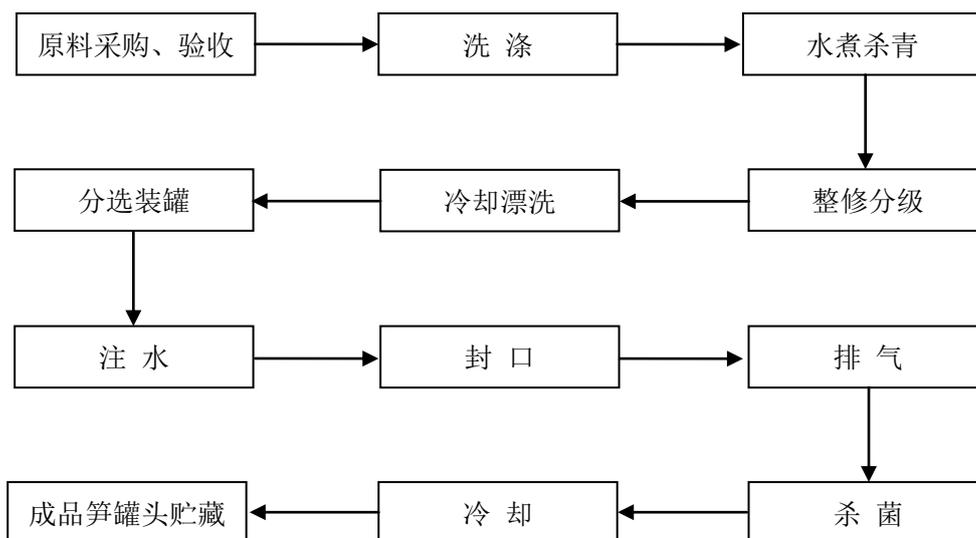
(1)脱水蔬菜生产流程图



(2) 酱腌蔬菜生产流程图



(3) 水煮笋生产流程图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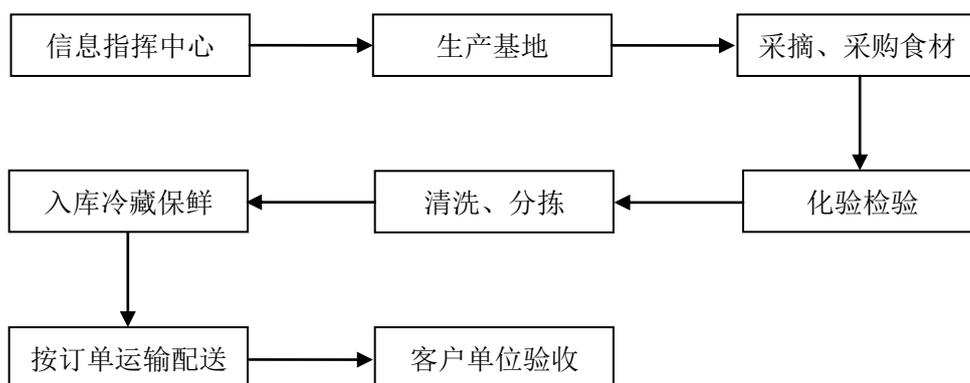
公司的营销部主要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分析，从而发掘、开发新客户及对现有客户进行维护。公司的销售流程一般为：销售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通知采购部进行采购，待货物验收入库后，安排物流车(必要时采用冷链车)装车发运至客户所在地，由客户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并签收销售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两种模式销售：一种是公司直接供货给周边区域的中小学校食堂的直销配送模式；另一种是通过大型农贸批发市场的经销商分销至二级分销商、酒店、餐饮系统、各类批发零售柜台、商超系统等终端，再由其最终出售给消费者的经销模式。

(1)配送流程

公司配送的客户单位主要是融水县各中小学校食堂。客户单位食堂每天下午将次日所需的食材品种、数量传真到公司的配送中心，位于配送中心的信息指挥中心汇总订单信息后传达给采购中心，再由采购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及时补充订单所需食材产品，然后由品检部对外部采购产品进行化验检测，达标的产品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退回给供应商，并定期根据检测记录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淘汰。合格入库的产品，及时进行分拣、清洗并分装，然后入库，次日临晨用自有冷藏配送车辆及时运抵客户单位，由客户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收单据，定期根据单据数额进行结算。

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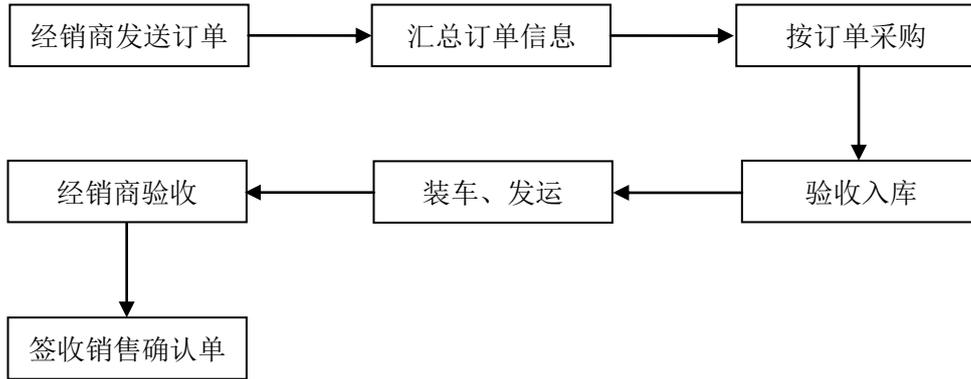


(2)经销模式流程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合作客户主要为各大城市大型农贸批发市场的经销商。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以传统的农贸批发市场经销商为主，即将产品卖断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或者分销至二级分销商或各批发零售终端，再最终销售给消费者；或者由经销商配送至各酒店、餐饮系统、商超系统等。

经销模式销售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都是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通过传统经销商模式将蔬菜产品销售出去，有利于公司节约人力、物力，专注于蔬菜产地的经营管理，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严格管理运输流程，确保准时化配送，达到高品质的服务标准。

2015 年公司开拓了区域食材配送业务及水煮笋加工业务，未来通过经销商销售蔬菜鲜品的业务在公司的业务比例中将会降低。

虽然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蔬菜鲜品，但并非公司对经销商存在依赖性。公司选择的市場为国内主要大城市的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这些市場具有相当规模的日均吞吐量，而公司的产品品质在该市場中属于较高档次，因此易于批发销售。此外，公司在该类市場中的合作经销商实力强、信誉好与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即便该经销商不再与公司合作，公司也非常容易在该类市場租到合适的档口进行批发销售，因此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三）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及子公司。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的提升与创新，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公司在农产品种苗培育、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筛选、农产品冷链保鲜、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均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技术
新品种、优良品种选育技术	通过引进、培育、观察、试验、试种和储备等研发工作，以掌握新品种和优良品种的生长特性。
蔬菜预冷保鲜技术	果蔬在处理之前，因田间热加上呼吸热的影响，其温度会不断上升，其代谢活动也会随温度上升而加剧，并使微生物的活动加速，从而降低果蔬的品质，甚至腐败变质。因此原料在采收后有必要进行预冷处理，公司将采收后的蔬菜经过分拣、修整，然后进入冷库迅速降温，来达到保鲜效果。
脱水蔬菜加工技术	脱水蔬菜又称复水菜，是将新鲜蔬菜经过洗涤、烘干等加工制作，脱去蔬菜中大部分水分后而制成的一种干菜。蔬菜原有色泽和营养成分基本保持不变，食用时只要将其浸入清水中即可复原，既易于贮存和运输，又能有效地调节蔬菜生产淡旺季节。
净菜鲜菜加工技术	净菜也称新鲜消毒蔬菜，即用新采摘的蔬菜，经过整理如去掉不可食部分、切分等、洗涤、消毒等加工操作而制成。
速冻蔬菜工艺	将经过预冷、清洗、切分等初加工环节处理后的蔬菜产品快速进行冷冻，使产品的水变成固态，减弱酶的活动，抑制微生物的生长，这样产品可以低温下长期保存，并保持了原有的新鲜色泽、风味、营养成分

（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包括：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2763-2014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GB/T5009.199-2003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	GB/T18407.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GB 18406. 1-2001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393-2013

2、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农业基地部门负责蔬菜种植过程的质量控制，品检部负责产品的品质检测与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多项质量控制和管

理制度，涵盖了从蔬菜种植到产品出库整个过程，有效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

控制体系/控制制度名称	主要控制内容和措施
《无公害栽培技术规程》	对各种蔬菜无公害种植标准进行规定，包括播种育苗、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购时间等
《蔬菜基地准出制度》	规定了各种不得运出基地的蔬菜情形，包括施过农药未达到安全间隔期的蔬菜产品、经快速检测不合格的蔬菜产品、生产记录不完整的蔬菜产品、销售记录不完整的蔬菜产品等
《基地检测点管理制度》	1、每批次产品在采收前都要进行检测；检测方式用 PR-2003N(比色卡法)、PR-203-6T(酶抑制法)等速测仪器进行定性检测；2、每个检测点要建立健全检测数据档案，每月定时将检测数据上报公司和基地所在县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蔬菜质量安全生产追溯管理制度》	1、基地生产及时做好田间管理记录、农药及肥料的使用记录等有关生产记录，并建档立案，妥善保管；2、详细记录该批次蔬菜产品的生产者、采收时间、采购人、采购人联系电话、数量、单价、发票号码、产品批号、产品等级、销售时间、销售地区等内容；3、施行生产者实名制记录；4、采购在购买农药、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投入品时，要向经营者索要票证，票证上要注明所购买的投入品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日期等内容

在质量控制上，公司在厂房基地设立质量检测控制中心，对基地种植农产品和采购自农户的蔬菜产品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的标准化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应急救援制度》等，各项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文件健全，并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使全体职工知晓有关制度和要求。

4、公司为防范出现《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中每项禁止性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立了以品检部为主体,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相关的具体操作规范和卫生监控措施,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有效避免了公司发生产品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①质量控制机构。公司设有专门的品质检测部,具体负责原材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的各项检验工作。目前,质量管理部有专职质量检验员2名,本科学历,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及生物技术专业,公司通过对质量管理人员持续的培训、考核以保证其熟练掌握各项质量标准要求及实施程序,以确保有效达到质量控制效果,保证食品安全。

②质量控制措施。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切实贯彻到相关环节,具体表现在原料采购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追溯体系等方面,确保公司获得稳定、高质量的原料供应,有效防治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三) 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

公司拥有广西最大的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建有双连栋育苗大棚85个,标准化育苗大棚6个,占地面积66,000平方米,年育苗能力达7,000万株,可供3万余亩商品蔬菜种植,培育的主要品种有茄子、辣椒、黄瓜、白菜等20多个。



(四) 现代化蔬菜加工厂

公司蔬菜食品加工厂位于融水县康田工业开发区,占地面积16亩,拥有先

进的设备和技術，严格的质量管理，年加工各种蔬菜产品 1 万吨。加工产品涵盖脱水蔬菜、酱腌菜、竹笋系列共五大类产品（脱水蔬菜制品、酱腌菜、食用菌、果蔬罐头、竹笋制品），拥有现代化的热风脱水蔬菜生产线，酱腌菜生产线、罐头果蔬生产线及大型冷库等生产设施。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果蔬罐头加工及农产品冷冻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开工奠基。该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新厂并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占地 15,000 平方米，制冰厂年可产冰 6,000 吨，冷冻库容量为 3,000 吨，果蔬罐头厂年可生产一万吨果蔬罐头。此次建设项目具有产业带动力强，蔬菜产业链强的特点，将为融水蔬菜产业发展以及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重大贡献，同时也将是公司生态农业发展的新起点。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无形资产原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金蝶软件	2014.12	40,000.00	666.66	39,333.34
土地使用权/融水国用（2014）第 0468 号	2014.09	3,152,985.05	16,343.32	3,136,641.73
土地使用权/融水国用（2012）第 580 号	2012.09	1,189,375.70	71,489.83	1,117,885.87
合计	-	4,382,360.75	85,999.81	4,296,360.94

2、知识产权与非专利技术

(1) 商标权情况

公司拥有授权商标 2 项，在申请商标 4 项：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10908055	31	2013.8.14-2023.8.13
2		10908048	29	2013.8.14-2023.8.13
3		12561288	29	2014.10.7-2024.10.6 注册申请初步审定
4		12557917	31	2014.10.7-2024.10.6 注册申请初步审定
5		12561268	29	2014.10.7-2024.10.6 注册申请初步审定
6		12561277	29	2014.10.7-2024.10.6 注册申请初步审定

(2) 专利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

(六)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融水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得融水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取得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融水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QS4520 1601 0001	2013.11.19	2016.11.28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融水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QS452016010001	2014.7.22	2016.11.28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融水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SP4502251310103741	2013.9.9	2016.9.8
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	151OP1400055	2014.5.30	2015.5.29
5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	151OP1400056	2014.5.30	2015.5.29
6	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柳州市经济委员会	01103749	-	-
7	锅炉使用登记证	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锅桂 BF0120	-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2014年度“感恩行动、回报社会”先进单位	融水县委统战部 融水县工商联	2015.02

(七)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5年1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数量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工业园办公楼	2013年10月	1	2,737,377.27	2,629,022.82	96%
烘干腌制车间	2013年10月	1	2,896,097.24	2,849,330.35	98%
预处理车间	2013年10月	1	2,010,685.00	1,891,300.60	94%
配送信息中心	2013年10月	1	1,760,000.00	1,655,499.95	94%

冷库	2013年5月	1	535,000.00	450,291.60	84%
锅炉设备	2013年10月	1	330,000.00	290,812.50	88%
发电机	2013年10月	1	100,000.00	89,708.29	90%
变压器	2012年6月/ 2013年6月	2	183,316.00	149,347.21	81%
银鹰多功能切菜机	2014年10月	1	13,900.00	13,569.88	98%
切菜机	2013年8月	1	23,870.00	20,657.51	87%
切丁机	2013年8月	1	47,740.00	41,315.02	87%
切笋机	2013年9月	1	11,250.00	9,825.04	87%
清洗机	2013年8月	2	83,000.00	71,829.64	87%
滚筒清洗机	2013年9月	1	68,000.00	59,386.72	87%
气泡清洗机	2013年9月	1	56,000.00	48,906.72	87%
煮笋锅	2014年4月	5	54,050.00	50,198.90	93%
杀菌锅	2014年4月	4	48,479.00	45,024.80	93%
柳工叉车	2014年3月	1	68,000.00	54,541.70	80%
冠亚水分测定仪	2013年8月	1	5,000.00	4,327.14	87%
提升上料机	2013年9月	1	14,000.00	12,226.72	87%
浸泡消毒机	2013年9月	1	52,000.00	45,413.28	87%
烘干机	2013年9月	10	544,000.00	475,093.12	87%
实验检测设备	2013年9月	1	13,997.00	12,224.04	87%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10月	1	46,364.00	32,599.70	70%
轻型厢式货车	2013年10月	1	45,158.00	31,751.75	70%
小型普通客车	2014年4月	1	150,780.00	123,922.29	82%
重型仓栅式货车	2014年7月	1	175,846.00	154,964.26	88%
江淮冷藏车	2015年1月	7	993,928.00	993,928.00	100%
电脑	2013年5月 -2015年1月	24	84,450.00	71,066.20	84%

公司有 2 个车间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该车间均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由公司自行出资建设，且建成后一直正常使用，未产生任何产权纠纷，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有和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截至本转让说

说明书出具之日，禾美农业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前述厂房被拆迁或被迫搬迁，并给禾美农业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停工损失等），其本人将补偿禾美农业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为 47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目前公司员工在 40 岁以上共有 17 人，占比 36.17%；30 岁以下共有 8 人，占比 17.02%；31-40 岁共有 22 人，占比 46.81%。如下图：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含）岁以下	8	17.02
30-40（含）岁	22	46.81
40 岁以上	17	36.17
合计	47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目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本科以上 5 人，占比 10.64%；大专有 3 人，占比 6.38%；中专有 17 人，占比 36.17%；高中及以下的共有 22 人，占比 46.81%。如下图：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5	10.64
大专	3	6.38
中专	17	36.17
高中及以下	22	46.81
合计	47	100.00

（3）按专业结构划分

目前公司共有管理人员 5 人，占比 10.64%；财务人员占 2 人，占比 4.26%；技术人员 3 人，占比 6.38%；行政人员 3 人，占比 6.38%；采购人员 7 人，占比 14.89%；销售人员 8 人，占比 17.02%；生产人员 19 人，占比 40.42%。如下图：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	10.64
行政人员	3	6.38
财务人员	2	4.26
生产人员	19	40.42
技术人员	3	6.38
采购人员	7	14.89
销售人员	8	17.02
合计	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为全日制用工形式，另一种为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公司根据工作需要，遇有短时间内需完成移苗或取苗工作任务而自有职工不足时使用非全日制用工。该类工人的岗位均为栽苗、移苗、取苗的生产操作工，属于辅助性、临时性的工作。

2015 年 3 月 16 日，融水苗族自治县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2 月至今，该单位未收到康田生态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投诉和举报。同日，融水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和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止 2015 年 2 月，康田生态按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无欠费情况。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郑少龙：男，1976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代农艺技术专业，在融水县从事蔬菜种植 20 年以上，在工作中潜心钻研并摸索出一整套育苗、种植的先进方法，成为本地区有名的蔬菜育苗、种植专家。目前任禾美农业董事及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负责种植基地的管理工作，基地新品种

选育工作，同时指导种植人员科学管理基地的各项工作，有效解决种植中遇到的困难。指导种植员防治蔬菜种苗培育及生长过程中发生的病虫害，并定期给种植人员传授种植的基础知识和实用技术。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郑少龙	董事、副总经理	130	9.6296
合计		130	9.6296

(十) 主要房屋建筑物

1、目前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为一栋综合办公楼，3栋车间厂房，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对应土地证号
1	融房权证融水县字第 00013891 号	融水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区	1,217.53	综合	融水国用（2012）第 580 号
2	融房权证融水县字第 00013892 号	融水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区	1,679.72	车间	

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名称	对应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1	预处理车间	融水国用（2012）第 580 号	1,407.17	自建
2	配送车间	融水国用（2012）第 580 号	1,507.47	

这两栋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均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由公司自行出资建设。由于厂房建设时工期较紧，且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规范意识不强，忽视了报建手续的办理，故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9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建设、报建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上述自建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相关部门已经受理了公司补办房产证书的申请，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上述自建建筑物被责令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3、公司现代化加工厂是指上述在自有土地（融水国用（2012）第 580 号）上自建的加工车间（融房权证融水县字第 00013892 号）。

集约化育苗中心使用的土地是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对应关系。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蔬菜鲜品类	216,594.00	63.70	19,859,404.80	88.39	6,942,338.80	94.40
脱水蔬菜类	102,915.00	30.27	155,920.70	0.69	70,000.00	0.95
腌制蔬菜类	17,200.26	5.06	-	-	-	-
笋类	3,318.50	0.98	1,322,774.79	5.89	-	-
育苗	-	-	1,129,476.00	5.03	341,662.00	4.65
合计	340,027.80	100.00	22,467,576.30	100.00	7,354,000.80	100.00

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2,467,576.30 元，较 2013 年增长 205.52%，主要变化原因体现在以下方面：

随着 2013 年底公司厂房、冷库建设好，公司在蔬菜输送能力上大幅上升，加上与公司合作的农户数量的增多，公司 2014 年蔬菜鲜品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增长率为 186%；2014 年公司拓展了水煮笋加工业务，新增收入 132.28 万；育苗收入也比 2013 年增长了 23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最大的是蔬菜鲜品，其次是笋类、育苗和脱水蔬菜。

造成蔬菜鲜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为：由于新鲜蔬菜属于易腐商品，蔬菜销售特别依赖高效、快速的冷链物流体系，随着 2013 年底公司厂房、冷库建设好，公司在蔬菜输送能力上大幅上升；公司有能力和更多的农户签订保底收购合约，公司通过增加生产、采购人员，大幅提高了产能和输送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蔬菜鲜品类、脱水蔬菜类及腌制蔬菜类，均属食用农产品。蔬菜可以提供人体所必需的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物质，是人民生活必需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城市的大型农贸批发市场经销商。公司产品通过上述渠道最后由终端消费者消费，成为人民日常生活中餐桌上的必备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 月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额比例
1	刘丁阳	178,873.00	52.61
2	王凤英	100,000.00	29.41
3	唐美艳	37,721.00	11.09
4	邓小卫	17,200.26	5.06
5	石兵	2,250	0.66
合 计		336,044.26	98.8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额比例
1	广州市江南果蔬批发市场东生购销部	10,326,476.60	45.96
2	长沙市雨花区谭跃辉蔬菜商行	4,009,209.40	17.84
3	东莞市虎门夏礼清蔬菜店	3,143,318.60	13.99
4	唐美艳	1,086,100.00	4.83
5	李云游	1,057,775.84	4.71

合 计	19,622,880.44	87.33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广州市江南果蔬批发市场东生购销部	4,028,212.20	54.78
2	长沙市雨花区谭跃辉蔬菜商行	1,265,341.80	17.21
3	东莞市虎门夏礼清蔬菜店	722,396.40	9.82
4	李金强	336,569.80	4.58
5	怀化市鹤城区刘德阳蔬菜批发部	247,291.20	3.36
合 计		6,599,811.40	89.7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4%、87.33%、98.8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较为稳定。2015 年 1 月是高山蔬菜生产淡季，主要品种以大白菜为主，故 1 月份销售额较低，经销的客户也少，故前五名客户占据的销售比例较高。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的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销售区域相对集中在长沙与珠三角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是中国南方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消费力强，市场规模大，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销售区域；公司初始创始人杜正东、魏建安为湖南人，成立公司之前，有多年蔬菜批发销售的经验，在长沙拓展了良好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市江南果蔬批发市场东生购销部的销售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广州市场容量大，运输距离较近，且市场价格较高。因此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首先考虑要满足广州市场的需求，在货源紧张的时候，优先考虑发往广州市场。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高，深受市场中小批发商的青睐，因此即便该经销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也能很快在该市场寻觅到其他合作方，因此公司并不存在对该经销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占

有权益，或与上述个人客户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蔬菜鲜品、脱水蔬菜，其中蔬菜鲜品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 90%左右，蔬菜鲜品 95%以上成本为直接材料（蔬菜）采购成本；脱水蔬菜用到的主要能源为蒸汽（电）、主要用于蔬菜烘干。报告期内，脱水蔬菜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192,265.69	50.40	194,889.20	59.57
能源	241,518.12	10.21	3,000.00	0.92
直接人工	250,435.29	10.59	43,676.00	13.35
制造费用	681,429.37	28.81	85,603.69	26.16
合计	2,365,648.47	100.00	327,168.89	100.00

公司从事农副产品流通销售和初加工业务，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按产品类别归集成本，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相应结转产品成本。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销售和加工的蔬菜，少量为公司生产基地种植，大部分是直接从周边农户处采购，公司一直致力与当地农户共赢发展，采取“公司+农户”的发展模式，对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农户给予保底价收购的优惠条件，在当地农户中形成良好的口碑。公司所在地农户数量众多，较为分散，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 月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何德华	78,003.00	21.34

2	龙远聪	53,446.75	14.63
3	梁鑫	12,116.09	3.32
4	谢必稳	5,106.00	1.40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融安批发部	4,953.00	1.36
合 计		153,624.84	42.0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潘建辉	1,081,645.55	5.30
2	福建省长汀县瑞闽制罐有限公司	314,562.50	1.54
3	梁远程	229,039.00	1.12
4	邓集勇	211,817.70	1.04
5	何德华	131,198.79	0.64
合 计		1,968,263.54	9.6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潘建辉	29,441.20	0.39
2	韦阳礼	13,500.00	0.18
3	韦雪群	10,800.00	0.14
4	韦新荣	9,544.00	0.13
5	石永涛	3,742.20	0.05
合 计		67,027.40	0.8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9.64%、42.05%。一月份因为是淡季，采购总量很少，数据不具备代表性。由于种植农户分散，单户产量低，因此蔬菜供应商数量众多，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14 年前五名采购金额比 2013 年明显增高，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新增了笋加工业务，向其中一个供应商潘建辉采购了大量竹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或与上述个人供应商存在亲属关系。

3、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合同签订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占总采购的比重情况

公司采取的是“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与合作农户签订了保底价收购的合同。生鲜蔬菜公司主要是通过向农户个人采购。报告期，公司生鲜蔬菜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生鲜蔬菜采购金额	14,111,371.27	83.89%	5,355,431.47	96.69%
总采购额	16,822,089.60	-	5,538,758.87	-

4、现金付款的金额及占比、针对现金付款的内控制度、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蔬菜企业采购对象主要是广大农户，比较分散，且农户普遍具有现金交易偏好，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节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10,217,737.22	2,535,643.81
当期采购总额	16,822,089.60	5,538,758.87
比重 (%)	60.74	45.78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金付款主要采取以下内控措施：

公司对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将部分公司账户资金转账至个人账户，转账由财务部门专门人员操作，转账时经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同意或通知。②采购原材料时，采购完成后，采购专员将

采购清单送回公司财务部和销售部。③会计和出纳每日对账，确保账实相符；公司仓管员、采购部、财务部每日将单据进行对账，确保采购核算和收到的原料相一致。财务部定期与农户进行对账，无误后支付货款。④由于农户普遍没有银行卡和偏好现金的特点，公司特制定了以下政策：对于货款在 5000 元以下的可以支付现金；5000 元以上的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公司通过对农户加强宣传引导，尽量减少现金支付。

财务部门审核人员定期汇总每位采购人员的采购明细信息进行审核，并报送给采购负责人和总经理审阅，如发现平均采购价异常的现象，则对相应采购人员展开调查，以确保采购过程不出现个人舞弊现象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销售、配送、采购、借贷、担保、建筑施工合同等）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01-01	广州市江南果蔬批发市场东生购销部	蔬菜销售	年度框架合同，未确定金额，定期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2	2015-01-01	长沙市雨花区谭跃辉蔬菜商行	蔬菜销售	年度框架合同，未确定金额，定期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3	2015-01-01	东莞市虎门夏礼清蔬菜店	蔬菜销售	年度框架合同，未确定金额，定期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4	2015-01-01	唐美艳	蔬菜销售	年度框架合同，未确定金额，定期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5	2015-01-01	李云游	蔬菜销售	年度框架合同，未确定金额，定期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6	2014-12-28	融水县教育局	食材配送	暂定 4,000 万元，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正在履行
7	2014-11-15	融水县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暂定 1,000 万元，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正在履行
8	2014-03-20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借款合同	1,100 万元	正在履行

		社			
9	2013-04-15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担保	为上述 1,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0	2013-04-15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担保	为上述 1,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2014-11-13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借款合同	200 万元	正在履行
12	2014-11-13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抵押担保	为上述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2014-11-13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保证担保	为上述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项目名称为：学生食堂食品原料及调味品采购，招标内容为对一批学生食堂食品原料及调味品进行定点采购招标。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号提交投标文件，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取得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暂定为 3,760 万元整。

公司与融水县教育局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融水苗族自治县学生食堂食品原料及调味品采购合同书》，约定康田生态向学生食堂提供蔬菜等产品，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与融水县教育局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融水苗族自治县学生食堂食品原料及调味品采购合同书》依法经过招投标程序，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五）环境保护

公司直接加工的产品主要是水煮笋、脱水蔬菜和腌制蔬菜，加工过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为机器噪声、锅炉排气，废机油、腌制液，办公及生活设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为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公司使用的锅炉取得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锅炉使用登记证（锅桂 BF0120），采用水膜除尘技术，产生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机油、废渣采用不同的废渣分类暂存、转运

及日产日清的处理措施，并固定收购单位和专用车辆及时清运处置；公司厂址在工业园区，远离居民区，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要求。

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通过咨询相关的环保主管机关，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应的环保资质。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记录。

（六）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贷款金额及占同期总收入金额比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款	0.00	15,865,000.00	3,325,000.00
当期收入总额	340,027.76	22,467,576.29	7,354,000.80
占比	0.00%	70.61%	45.21%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采购款金额及占同期总采购金额比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付款	82,956.00	1,367,774.02	112,931.00
当期采购总额	372,927.36	16,822,089.60	5,538,758.87
占比	22.24%	8.13%	2.04%

报告期，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一方面是由于企业设立初期，公司股东规范意识不够；另一方面是个人客户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到款及时性的限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来规范收付款。公司承诺将来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收支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不再使用个人银行账户。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新型现代化农业企业，立足广西融水天然资源优势，专业从事高山蔬菜的流通销售。公司利用自身先进的农作物种植管理技术和销售渠道优

势，采用“公司+农户”的模式进行生产，与周边广大农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保证了蔬菜货源的供给。

公司与各大城市当地大型农贸批发市场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用经销商代理模式和直销配送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兼顾蔬菜产品的特殊性，利用公司的蔬菜冷链物流技术和设备，快速响应市场，减少流通环节和时间，降低损耗，满足人们对新鲜蔬菜的需求。公司以此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销售市场是广州和长沙，公司前两大客户分别是广州市江南果蔬批发市场东生购销部和长沙市雨花区谭跃辉蔬菜商行，广州和长沙市场生鲜蔬菜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蔬菜收入总额的60%；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占中上游，主要原因是蔬菜企业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主要销售地为珠三角一带经济发达区域，相比全国其他城市该区域蔬菜价格水平较高，为公司毛利率的提升带来贡献。

公司生产、采购和销售模式如下：

①生产模式

公司所处融水县农业基础扎实，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蔬菜种植农户，公司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已经与当地众多农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公司+农民”的蔬菜种植模式，利用公司的渠道、信息和种植技术优势，为广大农户提供指导，引导农户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和控制公司产品源头质量、稳定蔬菜供应，同时也降低农户种植风险、增加农户收入，进而促进公司规模快速扩大。

②采购模式

公司用于销售的蔬菜主要是通过“公司+农户”模式，农户种植出来后，由公司向其采购。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蔬菜的采购，由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提前一天通知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进行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分析，根据市场行情动态相应制定收购指导价，然后于当天下午或第二天凌晨对所需蔬菜进行收购。

③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两种模式销售：一种是公司直接供货给周边区

域的中小学校食堂的直销配送模式；另一种是通过大型农贸批发市场的经销商分销至二级分销商、酒店、餐饮系统、各类批发零售柜台、商超系统等终端，再由其最终出售给消费者的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为经销制，即买断销售而非代理销售。定价方式为按经销商区域的市场行情平均价，逐日制定价格并下单。与经销商的结算采取的是定期结算（半月结或月结）的方式，蔬菜产品都是每天接收经销商订单，凌晨便从田间完成采摘，装货，运输，蔬菜运抵目的地都在 24 小时内，货品新鲜度可以保证，不退换货。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销售退回的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4 季度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A0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农业服务业(519)。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等。地方的农业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卫生部门等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相关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业内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涉及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	201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01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11月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201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3年3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年3月

(3) 主要产业政策

依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内现代农业行业发展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发展现代农业的条件更加有力。

1) 工业化、城镇化的引领推动作用将更加明显。工业化快速发展，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为改造传统农业提供了现代生产要素和管理手段；

2) 政策支持将更加强化。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更加牢固；

3) 科技支撑将更加有力。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全球绿色经济、低碳技术正在兴起，生物、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广泛应用于农业领域，现代农业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劲。

4) 外部环境将更加优化。全党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更加浓厚，形成合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局面，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将得到进一步激发和释放。

发展现代农业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为主要目标，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主攻方向，着力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我国农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制定的重大任务包括：

1) 提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跨越式发展。制定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选择一批经营水平好、经济效益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扶持。

依托农产品加工、物流等各类农业园区，选建一批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进龙头企业集群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参股、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关系。

2) 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带动能力。广泛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加强规范化管理，开展标准化生产，实施品牌化经营。加大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培养力度，加强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与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学校、酒店、大企业等直接对接，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扶持合作社建设农产品仓储、冷藏、初加工等设施。

3)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大示范区建设力度。高标准、高起点、高水平创建 300 个左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粮棉油糖、畜禽、水产、蔬菜等大宗农产品及部分地区特色农产品生产为重点，加大示范项目建设投入力度，着力培育主导产业，创新经营体制机制，强化物质装备，培养新型农民，推广良种良法，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大力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努力打造现代农业发展的典型和样板。

4) 建设一批国家级重点大型批发市场和区域性产地批发市场，引导建设优质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一览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利率、期限、额度、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创新，进一步满足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大力发展农村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进行融资。
2013 年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鼓励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发展公司加合作社加农户、涉农企业加专家加农户等服务模式，促进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到田到户。
2012 年	国务院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大力发展蔬菜、大力发展冷链体系和生鲜农产品配送；提高大城市“菜篮子”产品的自给率。

2012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 39号	支持流通企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营销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以及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等产销衔接方式。
2012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明确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2012年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	《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蔬菜是城乡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农产品，保障蔬菜供给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加强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引导生产和流通；切实提高蔬菜商品质量，保障蔬菜消费安全。
2012年	广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要求全面做好学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以供餐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的食品安全监管为重点单位，督促重点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配送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
2011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2011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意见》中提出要“完善农产品流通税收政策，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将大大降低农业流通服务企业的经营成本，对促进农业服务业的发展起到极大作用。
2009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提出要通过金融政策和财税政策的支持，加快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发展，鼓励重点企业进一步地巩固和开拓国内外市场。
2009年	农业部	《全国蔬菜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	充分发挥资源、区位和成本优势，强化各蔬菜重点产区的特色以及调剂全国市场供应，促进蔬菜加工业向深加工、精加工方向发展，增加产品附加值。
2008年	财政部、国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	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从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	-------------------------------	-----------------------------------

（二）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世界蔬菜生产和消费的第一大国。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蔬菜产销体制改革以来，随着种植业结构的调整，全国蔬菜生产快速发展，目前已形成华南与西南热区冬春蔬菜、长江流域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等六大优势区域，各区域优势品种不同、上市档期交替，形成良性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蔬菜生产在新品种选育、育种技术、设施栽培技术、无公害生产技术、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对蔬菜品种改良及其产业化方面都得到迅猛发展，并取得了长足进步。此外，蔬菜病虫害综合防治、无土栽培、节水灌溉等技术也取得明显进步。科技含量的提升带来了蔬菜产量大幅增长，品种日益丰富，质量不断提高，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总体上呈现良好的发展局面。

自 2001 年“全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得到全面加强，蔬菜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据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近三年蔬菜农残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5% 以上，比 2000 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蔬菜质量总体上是安全、放心的。在蔬菜质量安全水平提高的同时，商品质量也明显提高，净菜整理、分级、包装、预冷等商品化处理数量逐年增加，商品化处理率由“十五”末的 25% 提高到 40%，提升了 1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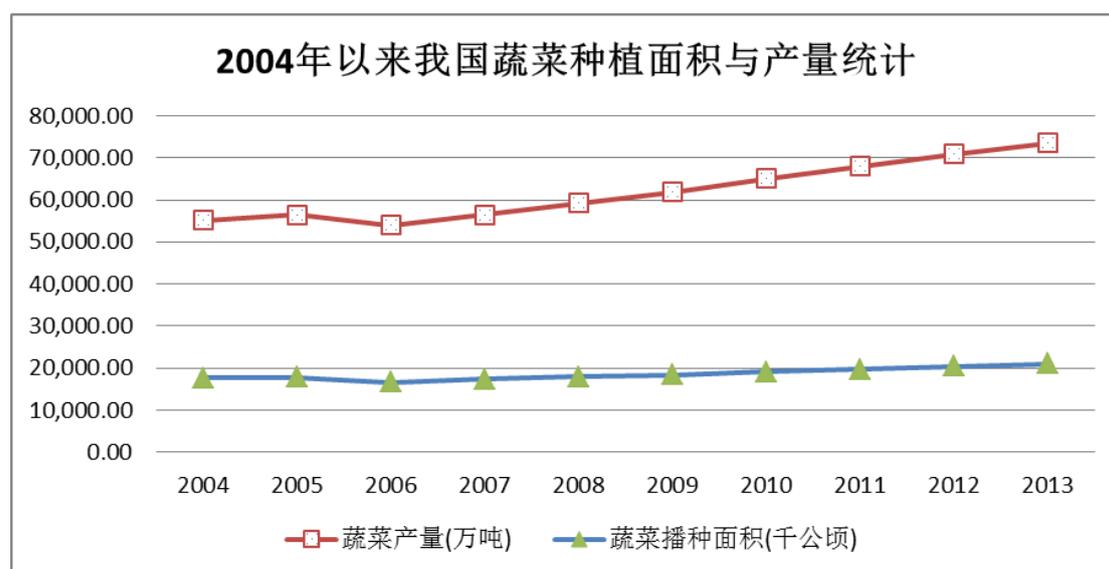
我国蔬菜加工业发展迅速，特色优势明显，促进了出口贸易。据农业部不完全统计，2009 年全国蔬菜加工规模企业 10,000 多家，年产量 4,500 万吨，消耗鲜菜原料 9,200 万吨，加工率达到 14.9%。另据统计，2010 年，我国番茄酱产量 150 多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近 40%；脱水食用菌 57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95%，上述产品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蔬菜流通体系不断完善，全国经营蔬菜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2,000 余家，农贸市场 2 万余家，覆盖全国城乡的市场体系已基本形成，在保障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收、引导生产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于 2012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1、市场规模

蔬菜和粮食一样,是基础性食品,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近年来我国蔬菜市场总体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4年我国蔬菜产量为55,064.66万吨,2013年蔬菜产量为73,511.99万吨;蔬菜播种面积也从2004年的1,756.04万公顷增长到2013年的2,089.94万公顷。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2013年蔬菜类成交额达到6,337.45亿元,与2008年的3,263.59亿元相比,增长了近一倍;2013年蔬菜批发市场成交额达到3,703.63亿元,比2008年的成交额1,888.67亿元增长一倍多。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蔬菜的消费已不局限于时令鲜菜和普通干菜的直接消费，而是越来越多地购买经过加工或半加工的各类蔬菜加工食品。目前，我国蔬菜工业食品除传统的腌渍、干制、罐头等加工工艺外，已开发出半成品加工、脱水蔬菜、速冻蔬菜、蔬菜脆片等。

我国人口总量目前仍处于增长中，特别是城镇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未来蔬菜及蔬菜类产品的消费量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

2、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

(1) 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山蔬菜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农业生产特别依赖外部气候条件。由于广西融水县地处低纬度范围，海拔较高，山地较多，山区气候特征比较明显，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气候温和、夏长冬短，雨量充沛；加上高海拔条件下农作物的病虫害相对较少，特别适宜种植高山蔬菜。如果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会对农业生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受到影响。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蔬菜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

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的时间比较长，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等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蔬菜价格波动频繁

目前我国蔬菜生产仍以个体生产经营为主，“小农户，大市场”仍是蔬菜产业的基本格局。分散的生产经营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和从众性，对市场需求什么、该种什么心理没有数，往往按照上年赚钱、今年多种的思路来安排生产计划，容易形成相似判断，一窝蜂地扩大规模。

其次蔬菜生产容易遭受自然灾害损失。而近年来极端天气的增多，极易影响蔬菜的供应，引起菜价的大幅波动。

再次加工业不发达，无法在产出旺季价格低廉时实现大规模收储、淡季价格高时投放市场，无法发挥调剂余缺、稳定价格的作用；在物流方面，物流成本不容忽视，蔬菜运输价格连年看涨。从菜地到餐桌，流通环节较多，环节损耗较大，加上零售环节加价高，也会使价格波动较大。

（4）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我国作为蔬菜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蔬菜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蔬菜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蔬菜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蔬菜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蔬菜产品更少。而且蔬菜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公司依托地理位置和天然条件等优势，同时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未来仍有可能存在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而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

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农业服务业细分领域众多，行业集中度均较低，但各细分领域的发展程度各不相同。如农产品流通领域，目前市场仍以个体经营户为主体，另有部分农村合作社亦参与农产品的批发销售，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在育苗、收购、加工、销售等方面实现全产业链经营的公司之一。

而在农产品加工领域，虽然亦是中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已有少数企业凭借其品牌、产品质量等优势逐渐在市场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如涪陵榨菜（股票代码：002507）、伊禾农品（股票代码：430225）等公司。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伊禾农品（430225）	农产品的种苗培育与筛选、种植基地管理、冷链保鲜和流通销售
亚洲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竹笋和新鲜竹笋
兴化市康华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脱水蔬菜、调味品、方便食品香辛料及农副产品深加工
涪陵榨菜（002507）	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深圳欣美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主要为深圳、东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医院、工厂等饭堂、酒楼宾馆、快餐店、超市、菜市场、家庭、配餐公司等加工配送食材。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主要具有以下比较优势：

①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在育苗、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等方面实现全产业链经营的公司之一。公司所处农业服务业细分领域众多，行业集中度均较低，但全产

业链经营模式将是行业未来最具竞争力的发展模式。

未来随着国家农产品流通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全产业链经营的企业将凭借其把控货源终端价格信息的优势逐渐取得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将越来越重视。拥有全产业链的农业企业，更容易从源头把握货源质量。公司拥有现代化蔬菜加工厂，在蔬菜鲜品市场行情不好的时候，可以转而进行蔬菜加工，有利于消化过剩产量，从而避免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导致的损失。

②现代化优势

作为一家蔬菜流通企业，由于新鲜蔬菜属于易腐、保存周期短的产品，因此保鲜及物流网络服务能力的强弱正逐渐成为蔬菜企业竞争力高低的重要标志。公司拥有大型冷库，及冷链物流配送系统。目前公司二期厂房规划有年产 6,000 吨冰的制冰厂及容量 3,000 吨的冷冻库，确保了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展后拥有足够的冷藏保鲜能力。

③自然条件优势

公司地处广西融水县，融水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由于海拔较高，山地较多，故山区气候特征明显；季风显著，湿度大，雨量充沛；由于县境所处纬度低，太阳日照时数长，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优势特别有利于种植高山蔬菜；发展优质蔬菜生产条件优越，自然资源优势明显，且公司所处区域的蔬菜上市时间通常较其他省份同品种蔬菜早，当外省的蔬菜因季节原因尚未成熟上市时候，公司所处区域的高山蔬菜已到丰收的季节。因此，公司主营的高山蔬菜产品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对弥补夏秋季节蔬菜市场供应不足、增加蔬菜市场花色品种等均起到了有效的作用。

④品质优势

公司产品产地所在的高山地区距离大城市较远，不易受到工业废气、废水的污染，山上植被好，空气清新、洁净，天然的生态环境为蔬菜生产提供了优质的生态条件。而且高山地区昼夜温差较大，有利于蔬菜作物养分的积累。所以高山上生产的蔬菜营养较为丰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较高。高山上太阳光中的紫外线

较强，也有利于提高蔬菜的品质。此外，公司在合作农户中大力推广绿色蔬菜种植标准，普及无公害蔬菜种植技术，同时对蔬菜的种植、用药、采收、加工等环节均进行严格控制和检测，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的蔬菜产品质量较高，具有明显的品质优势。

（2）竞争劣势

① 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

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在同类企业中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需要公司未来更加注重规范运作，并在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② 品牌建设有待加强

公司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已经成为柳州市当地较为知名的农业企业，在周边广大农户中拥有不错的口碑，但在全国销售市场上，品牌效应及影响力仍然不足。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严把产品质量关，以质量取胜来赢得客户的认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③ 融资渠道较少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行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并进一步引进外部人才，增强公司各主要环节的团队力量，因此现阶段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对银行依赖性较高。未来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减少资金压力。

④ 市场开拓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在广西、广东和湖南，但从全国范围来讲，公司发展还处于拓展阶段，影响力较小，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增加营销渠道来抢占市场先机和份额，将公司业务向全国范围扩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作用较小。

2015年3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了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据此，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公司了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以及市场环境的持续变化，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山蔬菜的种苗培育、种植、初加工、冷链保鲜和流通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配送、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成立

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6942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车辆、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账号为23461201010781408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杜正东、魏建安和廖其锋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3.33% 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杜正东、魏建安和廖其锋不存在经营和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正东、魏建安和廖其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禾美农业相同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

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计息，该拆借行为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股东欠公司的款项全部还清。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股份公司《章程》，《章程》中包含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2015年3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亦即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其中章程中包含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规范。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重大投资行为规定了详细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尚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将在未来的重大投资事项中履行前述决策程序。

（四）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含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5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2、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已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杜正东	董事长、总经理	310.00	22.9630
魏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230.00	17.0370
廖其锋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13.3333
郑少龙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	9.6296
贾霜	董事、财务负责人	6.25	0.4630
刘雨平	监事会主席	18.75	1.3889
龙世谋	监事	6.25	0.4630
陈珂	监事	-	-
殷杰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881.25	65.27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

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此外，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监事龙世谋因与龙双抚养费纠纷一案，鹿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鹿民一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龙双向鹿寨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鹿寨县人民法院出具（2011）鹿执字第445号执行通知。依据该执行通知，龙世谋应给付龙双自2009年9月起至2010年10月止的抚养费7100元，龙世谋自2010年11月起至龙双年满18周岁止，每月25日之前给付龙双抚养费1000元。

2015年6月16日，龙世谋因未履行鹿寨县人民法院（2011）鹿执字第445号执行通知所规定的义务而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5年7月9日，鹿寨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鹿执字第244号执行裁定

书，因被执行人龙世谋已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裁定鹿寨县人民法院（2011）鹿民一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本次申请部分执行结案。

上述纠纷属于普通民事纠纷，且已经履行完毕，法院已经裁定执行结案。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杜正东。2015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正东、魏建安、廖其锋、郑少龙、贾霜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正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为郑少龙。2015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雨平、龙世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陈珂为第一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3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珂为公司职工代表。

2015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雨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总经理为杜正东，副总经理为魏建安兼营销总监，未设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15年3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杜正东为总经理，魏建安、廖其锋、郑少龙为副总经理，贾霜为财务负责人，殷杰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3987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1,656.28	6,591,243.77	1,238,312.9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6,949.15	347,549.15	1,666.80
预付款项	4,013,339.18	3,414,353.90	1,820,068.75
其他应收款	154,943.89	910,364.87	2,665,431.50
存货	2,588,272.98	2,628,457.17	141,204.20
流动资产合计	10,355,161.48	13,891,968.86	5,866,684.1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044,766.08	19,094,918.63	18,940,774.78
在建工程	2,474,735.10	822,481.10	
无形资产	4,293,860.94	4,301,446.10	1,153,686.4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13,362.12	24,218,845.83	20,094,461.21
资产总计	37,168,523.60	38,110,814.69	25,961,145.4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00.00	13,500,000.00	3,900,000.00
应付账款	1,174,812.40	1,716,525.60	4,359,264.10
预收款项	26,272.40	20,272.40	399,410.80
应付职工薪酬	137,223.18	162,427.37	140,343.33
应交税费	267,337.21	252,620.87	74,047.94
应付利息	6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23,931.38	5,570,144.18	8,677,224.40
流动负债合计	15,294,576.57	21,221,990.42	17,550,29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5,833,702.26	5,238,274.79	3,629,89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3,702.26	5,238,274.79	3,629,894.50
负债合计	21,128,278.83	26,460,265.21	21,180,185.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0,000.00		
盈余公积	165,054.95	165,054.95	-
未分配利润	275,189.82	1,485,494.53	-219,03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0,244.77	11,650,549.48	4,780,96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68,523.60	38,110,814.69	25,961,145.4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0,027.76	22,557,576.29	7,354,000.80
其中：营业收入	340,027.76	22,557,576.29	7,354,000.80
二、营业总成本	1,403,546.20	22,028,522.21	7,775,799.22
其中：营业成本	528,947.55	17,551,744.64	6,277,89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02	22,467.58	7,354.00
销售费用	33,318.76	82,097.32	62,616.00
管理费用	866,052.80	2,987,059.84	1,131,946.62
财务费用	71,295.00	678,524.24	128,507.26
资产减值损失	-96,407.93	706,628.59	167,47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518.44	529,054.08	-421,798.42
加：营业外收入	102,892.52	1,410,642.51	659,473.50
减：营业外支出	249,678.80	70,107.44	239,17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7.44	223,17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0,304.71	1,869,589.15	-1,504.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304.71	1,869,589.15	-1,504.42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5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5	0.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10,304.71	1,869,589.15	-1,50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0,304.71	1,869,589.15	-1,504.4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627.76	21,832,555.54	7,780,18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072.79	3,458,919.55	10,597,96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700.55	25,291,475.09	18,378,14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5,312.82	21,951,505.65	1,455,22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124.70	2,446,206.68	1,122,47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5.58	17,412.6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534.94	4,124,015.89	663,64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7,448.05	28,539,140.85	3,241,34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747.49	-3,247,665.76	15,136,79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6,840.00	5,317,939.15	16,361,42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840.00	5,317,939.15	16,361,4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840.00	-5,317,939.15	-16,361,42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4,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	19,000,000.00	4,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2,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	681,464.26	130,40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	5,081,464.26	2,380,4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000.00	13,918,535.74	1,769,59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9,587.49	5,352,930.83	544,96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1,243.77	1,238,312.94	693,34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656.28	6,591,243.77	1,238,312.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5,054.95	1,485,494.53	11,650,54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5,054.95	1,485,494.53	11,650,54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2,100,000.00		-1,210,304.71	4,389,695.29
（一）净利润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2,100,000.00	-	-	5,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	2,100,000.00	-	-	5,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0,000.00	-	165,054.95	275,189.82	16,040,244.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219,039.67	4,780,96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219,039.67	4,780,96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165,054.95	1,704,534.20	6,869,58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69,589.15	1,869,58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	-	-	-	-

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4.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65,054.95	-165,054.9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65,054.95	-165,054.9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65,054.95	1,485,494.53	11,650,549.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217,535.25	4,782,46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217,535.25	4,782,46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04.42	-1,50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04.42	-1,50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219,039.67	4,780,960.33

(三) 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均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万元以上（含）或/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摊销率(年)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 件	10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

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

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资产，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4年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

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四项准则,并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三项准则。上述修订或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公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上述新公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十七)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0,027.76	22,557,576.29	7,354,000.80
净利润	-1,210,304.71	1,869,589.15	-1,504.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304.71	1,869,589.15	-1,50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3,518.44	529,054.08	-421,798.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3,518.44	529,054.08	-421,798.42
综合毛利率（%）	-55.56	21.88	14.63
净资产收益率（%）	-8.74	22.76	-0.0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68	6.44	-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5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129.19	341.32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1.56	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747.49	-3,247,665.76	15,136,79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32	3.03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168,523.60	38,110,814.69	25,961,145.40
股东权益合计	16,040,244.77	11,650,549.48	4,780,960.33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040,244.77	11,650,549.48	4,780,96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7	0.96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7	0.96
资产负债率（%）	56.84	69.43	81.58
流动比率	0.68	0.65	0.33
速动比率	0.51	0.53	0.33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2,557,576.29元,较2013年增长206.74%,主要变化原因体现在以下方面:

随着2013年底公司厂房、冷库建设好,公司在蔬菜输送能力上大幅上升,加上与公司合作的农户数量的增多,公司2014年蔬菜鲜品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增长率为186%;2014年公司拓展了水煮笋加工业务,新增132.28万笋类业务收入;育苗收入也比2013年增长了231%。

2014年、2013年,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21.88%、14.63%,2014年蔬菜鲜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蔬菜鲜品销售规模大大提升,而固定成本增长不大,体现出规模效益。

公司生鲜蔬菜业务具有明显季节性。1月份,公司主要经营的蔬菜品种尚处于育苗期。因此1月份销售的产品金额相对较小,由于人工、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导致1月份毛利率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业务构成和实际情况相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84	69.43	81.58
流动比率	0.68	0.65	0.33
速动比率	0.51	0.53	0.3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由81.58%下降至69.43%,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负债占总

负债比例分别为 98.35%、97.10%。

资产负债率的下降是因为 2014 年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并且 2014 年公司盈利增长所致。2014 年，股东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元，该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净利润增加 186 万；使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

总的来说，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未来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新增投资项目所致。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来看，负债总额恰当，结构合理，未来公司考虑适当运用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综上，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当前公司经营规模，其财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8	129.19	341.32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1.56	50.38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减少 212.13 次，减幅约 62.15%，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收入规模较小并且完全以预收账款的形式收入销货款，导致 2013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为 0，使 2013 年应收账款年初年末平均值偏低。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脱水蔬菜，2014 年存货周转率降幅超过 77.05%，原因是 2013 年底刚开始生产脱水蔬菜，当年产量很少，年末库存很低。

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销售模式的实际情况。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665.76	15,136,79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939.15	-16,361,42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8,535.74	1,769,59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2,930.83	544,96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2	3.03

2014年度、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7,665.76元、15,136,799.8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所致。报告期末，为了业务扩张，公司因原材料需求预付款项也有所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明显超过流入量。

2014年度、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7,939.15元、-16,361,428.09元，连续两年为净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土地所致。

2014年度、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18,535.74元、1,769,592.87元，筹资净额增加主要是取得短期银行借款，以及股东增资。

5、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1)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分析

挂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年	2013年
伊禾农产品（430225）	30.35	31.90
白水农夫（831436）	5.47	6.18
禾美农业	21.88	14.63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来看，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整体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表现正常，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指标合理。

(2) 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①短期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指标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伊禾农产品（430225）	1.32	1.27
白水农夫（831436）	1.27	1.51
禾美农业	0.65	0.33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看，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略低，主要因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新增投资项目所致。

②长期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伊禾农品 (430225)	53.80	46.24
白水农夫 (831436)	61.21	63.62
禾美农业	69.43	81.58

公司在 2014 年末进行了增资，资产负债率下降到较为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

(3)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伊禾农品 (430225)	2.62	3.04
白水农夫 (831436)	6.23	6.75
禾美农业	129.19	341.3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具有较大优势，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强，周转速度快。

(4) 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同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伊禾农品	-80,807,825.41	39,559,963.51
	白水农夫	3,673,464.90	-2,928,582.06
	公司	-3,247,665.76	15,136,799.88
净利润 (元)	伊禾农品	61,730,635.89	61,466,466.70
	白水农夫	-1,995,470.75	2,675,733.38
	公司	1,869,589.15	-1,504.42

从净利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 2014 年业务规模大幅提高，带动净利润显著增长，优于同行业公司的发展趋势。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所致。报告期末，为了业务扩张，公司因原材料需求预付款项也有所增加，使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明显超过流入量。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现金流量及其获取现金的能力在行业中属于正常水平。

虽然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表现良好，但公司的规模、业务种类和服务区域、资质和研发水平、发展阶段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与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5年1月				
蔬菜鲜品类	216,594.00	255,371.19	63.7	-17.90
脱水蔬菜类	102,915.00	251,287.45	30.27	-144.17
腌制蔬菜类	17,200.26	14,339.42	5.06	16.63
笋类	3,318.50	7,949.49	0.98	-139.55
育苗	-	-	-	-
小计	340,027.80	528,947.55	100	-55.56
2014年度				
蔬菜鲜品类	19,859,404.80	14,934,493.77	88.39	24.80
脱水蔬菜类	155,920.70	278,285.57	0.69	-78.48
腌制蔬菜类	-	-	-	-
笋类	1,322,774.79	1,416,316.23	5.89	-7.07
育苗	1,129,476.00	922,649.08	5.03	18.31
小计	22,467,576.30	17,551,744.64	100	21.88
2013年度				
蔬菜鲜品类	6,942,338.80	5,779,504.45	94.40	16.75
脱水蔬菜类	70,000.00	140,335.99	0.95	-100.48
腌制蔬菜类	-	-	-	-
笋类	-	-	-	-
育苗	341,662.00	358,059.04	4.65	-4.80
小计	7,354,000.80	6,277,899.48	100	14.63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分蔬菜鲜品、脱水蔬菜、腌制蔬菜、笋类和育苗几大类，

报告期内以蔬菜鲜品类为主，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蔬菜鲜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0%和 88.39%。

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2,467,576.30 元，较 2013 年增长 205.52%，主要变化原因体现在以下方面：

随着 2013 年底公司厂房、冷库建设好，公司在蔬菜输送能力上大幅上升，加上与公司合作的农户数量的增多，公司 2014 年蔬菜鲜品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增长率为 186%；2014 年公司拓展了水煮笋加工业务，新增收入 132.28 万；育苗收入也比 2013 年增长了 231%。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高的是蔬菜鲜品的销售，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是 24.80%、16.75%，2014 年蔬菜鲜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蔬菜鲜品销售规模大大提升，而固定成本增长不大，体现出规模效益。

育苗 2014 年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育苗规模扩大后，规模效益导致其中人工成本占比大大下降。

脱水蔬菜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很小，2014 年、2013 年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69%、0.95%，毛利率分别为-78.48%和-100.48%。公司脱水蔬菜产能为 600 吨/年。由于公司该业务 2013 年 12 月才投入生产，2014 年产量 33.3 吨，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厂房、机器设备折旧占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造成该业务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拓展了笋类业务，主要包括鲜笋、水煮笋和笋干。2014 年笋类销售毛利率为-7.07%，主要是因为其中笋干毛利为负所致。笋干毛利不佳原因同脱水蔬菜；鲜笋和水煮笋毛利率分别为 18.03%和 18.9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00,000.00	29.41	119,800.00	0.53	70,000.00	0.95
华南	61,154.76	17.99	16,515,370.93	73.51	5,771,367.80	78.48
华东	-	-	1,238,736.76	5.51	-	-
华中	178,873.00	52.61	4,593,668.60	20.45	1,512,633.00	20.57
合计	340,027.76	100.00	22,467,576.29	100.00	7,354,000.80	100.00

公司在华南、华中区域销售占比最高，2013年、2014年上述区域销售占比稳定，1-3月份为生鲜蔬菜淡季，故2015年1月份销售收入不高，2015年3月后公司在广西柳州市的配送业务顺利开展，故2015全年华南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将比2015年1月大幅上升。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0,027.76	22,557,576.29	7,354,000.80
销售费用（元）	33,318.76	82,097.32	62,616.00
管理费用（元）	866,052.80	2,987,059.84	1,131,946.62
财务费用（元）	71,295.00	678,524.24	128,507.26
期间费用合计（元）	970,666.56	3,747,681.40	1,323,069.8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9.80%	0.36%	0.8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54.70%	13.24%	15.3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97%	3.01%	1.7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85.47%	16.61%	17.99%

(1) 2014年以来销售费用略微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了0.49%，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的销售是通过各大城市大型农贸批发市场经销商销售，虽然销售规模增长，并没有增加太多销售成本和差旅支出。

(2) 2014 年以来管理费用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各项管理费用支出虽然增加，但公司管理的规模效应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下降。2015 年 1 月份管理费用增幅较大，是因为增加了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3) 2014 年以来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贷款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但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仍下降了 1.26%，是因为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3、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5 年 1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2,892.52 元、1,410,642.51 元和 659,473.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02,892.52	1,408,642.51	659,34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128.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2,892.52	1,410,642.51	659,473.50
减：所得税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892.52	1,410,642.51	659,473.50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财政补助。

(1)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财政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烘干腌制车间	5,066.66	60,800.00	10,133.33	年产 1 万吨蔬菜深加工热风脱水车间项目款（桂财建[2013]98 号），计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同时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融安大棚二期建设	3,138.17	37,658.00	6,276.33	温室大棚补贴（柳农业政发[2013]43 号），计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同时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古选温室大棚建设	4,393.74	52,725.00	8,787.50	古选蔬菜基地温室大棚用款（柳财预[2012]275 号），计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同时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冷库	3,958.33	47,500.00	27,708.34	政府直接购买冷库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同时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融安大棚二期建设	890.62	10,687.50		古芬蔬菜基地大棚建设补贴[2013 年柳州市“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批）]，计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同时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烘干机等	7,125.00	107,249.21		2013 年扶持康田公司龙头企业资金支出，计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同时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	78,320.00			2014 年第 2 季度民贸民品贴息
政府补助		250,000.00		桂财建（2013）36 号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
政府补助		32,807.80		柳财预[2012]275 号
政府补助		400,000.00		桂财建[2014]84 号
政府补助		200,000.00		柳农业政发[2014]48 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34,400.00		收2013年农业产业化企业经营贷款贴息
政府补助		74,815.00		收潭头乡黄瓜示范样板包干补贴
政府补助			20,000.00	收古芬蔬菜基地秋冬种黄瓜农资包干补贴
政府补助			36,440.00	补贴款
政府补助			250,000.00	融安县人民政府农业局补贴款
政府补助			250,000.00	收到生态广西建设引导资金（桂财建[2013]36号）补贴款
政府补助			50,000.00	古选基地完成场地硬化补贴款
合计	102,892.52	1,408,642.51	659,345.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高，对公司盈利具有重要的影响，主要系目前国家对农业企业的补助相对较多，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随着公司配送业务及加工业务的拓展，未来政府补贴收入在公司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将会逐步降低。

（2）其他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2014年其他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净额为2,000.00元，2013年其他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净额为128.00元。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经在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即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在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3年9月入驻融水苗族自治县康田竹木工业园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37号)和《融水苗族自治县康田竹木工业园区竹木加工企业招商引资暂行办法》(以下称“暂行办法”)规定，享有如下优惠政策(1)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额、安排就业人员数目以及年产值的不同，享受不同比例的超额纳税返还；(2)入驻园区企业的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随税征收的规费除外)；(3)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行业许可证等享受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对农民工给予一定优惠政策等。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年10月8日颁发的确认函，确认康田生态享有《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康田生态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66.80元、347,549.15元、346,949.15元。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69	100		34.75	100		0.17	100	
合计	34.69	100		34.75	100		0.1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很低，都是1年以内的应收款。目前公司的经销商都是常年合作的，诚信较好，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惯例，年底结清当年应收款项。公司的经销商一直以来都很好遵守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截至2015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的比例(%)
李云游	非关联方	345,559.95	1年以内	99.60
李金强	非关联方	543.60	1年以内	0.16
东莞市虎门夏礼清蔬菜店	非关联方	497.80	1年以内	0.14
广州市江南果蔬批发市场东生购销部	非关联方	222.80	1年以内	0.06
唐美艳	非关联方	125.00	1年以内	0.04
小计		346,949.15		1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含一年)	4,013,339.18	100.00	3,414,353.90	100.00	1,820,068.75	100.00
小计	4,013,339.18	100	3,414,353.90	100	1,820,068.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 100% 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元)	比例(%)	账龄
潘建辉	1,543,708.50	38.46	1年以内
罗美元	450,000.00	11.21	1年以内
王伟强	363,442.88	9.06	1年以内
柳州市柳乐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45,636.80	6.12	1年以内
刘雨平	220,365.00	5.49	1年以内
合计	2,823,153.18	70.3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元)	比例(%)	账龄
潘建辉	1,543,708.50	45.21	1年以内
罗美元	450,000.00	13.18	1年以内
柳州市柳乐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45,636.80	7.19	1年以内
北海莱孚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5.86	1年以内
刘雨平	190,365.00	5.58	1年以内
合计	2,629,710.30	77.0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元）	比例（%）	账龄
王水祥	964,160.00	50.48	1年以内
罗美元	450,000.00	23.56	1年以内
梁玉立	130,000.00	6.81	1-2年
韦义	100,000.00	5.24	1年以内
柳州市益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4.71	1年以内
合计	1,734,160.00	90.80	-

3、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元）	比例(%)	金 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1,237.27	71.7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06.62	28.21	-	-
合 计	154,943.89	100.00	-	-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元）	比例(%)	金 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880,364.87	96.7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30	-	-
合 计	910,364.87	100.00	-	-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元）	比例(%)	金 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3,295.00	52.2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66,136.50	47.5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	0.23	-	-
合 计	2,665,431.50	100.00	-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1,237.27	100.00	-	-
合计	111,237.27	100.00	-	-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80,364.87	100.00	-	-
合计	880,364.87	100.00	-	-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66,136.50	100.00	-	-
合计	1,266,136.50	100.00	-	-

（3）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融安正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1年以内	19.36
保险公司	否	16,826.89	1年以内	10.86
施国明	否	21,925.98	1年以内	14.15
周建强	否	53,734.00	1年以内	34.68
柳竺芳	否	18,695.00	1年以内	12.07
小计		141,181.87	-	91.12

注：截至本反馈出具日，融安正东款项已经收回。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1-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873.41	24,816.42	233,056.99
在产品	224,903.16		224,903.16
库存商品	2,883,192.93	752,880.10	2,130,312.83
合计	3,365,969.50	777,696.52	2,588,272.98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934.31	25,924.52	224,009.79
在产品	532,996.13		532,996.13
库存商品	2,719,631.18	848,179.93	1,871,451.25
合计	3,502,561.62	874,104.45	2,628,457.17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42.20	2,956.00	25,086.2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0,637.86	164,519.86	116,118.00
合 计	308,680.06	167,475.86	141,204.20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555,185.56	20,500,599.56	19,198,876.56
房屋及建筑物	16,693,392.56	16,682,592.56	16,556,916.56
机器设备	2,914,588.00	2,914,588.00	2,312,718.00
运输工具	1,530,536.00	536,608.00	105,482.00
电子设备	185,830.00	144,080.00	86,380.00
办公设备	230,839.00	222,731.00	137,380.00
累计折旧	1,510,419.48	1,405,680.93	258,101.78
房屋及建筑物	972,547.10	908,832.16	149,416.75
机器设备	342,029.30	318,953.07	79,461.63
运输工具	100,289.74	89,817.90	4,728.02
电子设备	44,933.56	41,130.93	11,615.44
办公设备	50,619.78	46,946.87	12,879.94
净值	20,044,766.08	19,094,918.63	18,940,774.78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8,940,774.78 元、19,094,918.63 元和 20,044,766.08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6%、78.84%、74.7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96%、50.10%、53.9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2015 年 1 月末上述三者净值占固定资产期末净值的比例为 98.40%。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拥有，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使用状况

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和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制冰厂-二期工程	2,474,735.10	-	2,474,735.10
合计	2,474,735.10	-	2,474,735.1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制冰厂-二期工程	822,481.10	-	822,481.10
合计	822,481.10	-	822,481.10

公司二期工程建在融水镇康田工业园区内。蔬菜属于易腐农产品，运输保存都需要使用一定量冰块，通过降温来延长蔬菜的保质期。过去公司使用的冰块主要依赖于外购。公司新建的二期工程中包括了一个年产量 6,000 吨的制冰厂，以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出具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已完成金额	完工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制冰厂-二期工程	4,000	1,260	31.50%	2016.12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382,360.75	4,382,360.75	1,189,375.70
1. 土地	4,342,360.75	4,342,360.75	1,189,375.70
2. 软件	40,000.00	4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8,499.81	80,914.65	35,689.27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土地	87,833.15	80,581.32	35,689.27
2、软件	666.66	333.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土地			
2、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93,860.94	4,301,446.10	1,153,686.43
1. 土地	4,254,527.60	4,261,779.43	1,153,686.43
2、软件	39,333.34	39,666.67	1,189,375.70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包括融水县康田工业园区两块土地的使用权，年限都是50年。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三项合计14,798,743.87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6.76%。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3,15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合 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3,900,000.00

1) 期末抵押借款1,300万元分为两笔借款，一笔是2014年3月20日公司以账面原值1,189,375.70元权证号为融水国用(2012)第580号的土地、以账面原值3,359,640.73元权证号融房权证融水县字第00013891号房屋建筑物、以账面原值10,576,217.01元权证号融房权证融水县字第00013892号房屋建筑物、以账面原2,262,956.00元机器设备为作抵押担保向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取得抵押加担保借款 1,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为 3 年；由杜正东、魏建安、廖其峰、郑少龙提供担保。

2) 另一笔是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以账面原值 3,152,985.05 元，权证号为融水国用（2014）第 0468 号的土地作抵押担保向融水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抵押加担保借款 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为 1 年；由杜正东、魏建安、廖其峰、郑少龙提供担保。

3) 期末保证借款 50 万元是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由魏建安、廖其峰、郑少龙、王水详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7,312.40	88.30	1,579,025.60	91.99	4,359,264.10	100.00
1-2 年	137,500.00	11.70	137,500.00	8.01	-	-
合 计	1,174,812.40	100.00	1,716,525.60	100.00	4,359,264.10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层为确保稳定的货源和较强的议价能力，增强了采购付款的及时性。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2013 年末，账龄在 1 年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分别为 91.99%、100%。

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931.38	5,370,144.18	8,677,224.40
1-2 年(含 2 年)	-	200,000.00	-
合 计	123,931.38	5,570,144.18	8,677,224.40

报告期内，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数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当时规模小，银行贷款额度较小，公司与其他个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款。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清理了资金拆借款。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含有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融水县振融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否	37,599.33	1年以内	30.34
郑少龙	是	34,635.90	1年以内	27.95
魏建安	是	22,604.50	1年以内	18.24
廖其锋	是	16,584.70	1年以内	13.38
杜正东	是	12,004.45	1年以内	9.69
小计		123,428.88	-	99.59

注：截至2015年3月12日，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杜正东	310	22.9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建安	230	17.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廖其锋	180	13.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有关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魏建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廖其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少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雨平	公司股东，监事
龙世谋	公司股东，监事
贾霜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珂	职工代表监事
殷杰	高级管理人员
何柳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杜飞龙	杜正东之子，持有公司 2.3148% 的股份

3、曾经的关联方

(1) 融水县振融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振融合作社”）

振融合作社，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施国光，注册地址为融水县融水镇新国村古选屯，成员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业务范围为：蔬菜、水果、甘蔗种植、销售；禽畜、水产养殖、销售；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秧盘、地膜、农膜零售；蔬菜、水果、甘蔗、禽畜、水产种苗销售；育苗基质加工、销售；第 6 类第 1 项毒害品农药（剧毒农药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振融合作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少龙	400.00	40%
2	韦立升	120.00	12%
3	吴培美	120.00	12%
4	曾绍琼	120.00	12%
5	杜正东	120.00	12%
6	龙德全	120.00	12%
合计		1,000.00	

报告期内，振融合作社与禾美农业的关联关系为：禾美农业的董事郑少龙对振融合作社的出资比例为 40%，禾美农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正东对振融合作社的出资比例为 12%。

2014 年 12 月 15 日，振融合作社召开临时成员大会，决议成员“郑少龙、韦立升、吴培美、曾绍琼、杜正东、龙德全”变更为成员“韦立升、吴培美、曾绍琼、龙德全、施国光、莫进云”。

2014 年 12 月 15 日，杜正东与莫进云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杜正东将其所持有的合作社 12% 的出资额计注册资本 120 万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莫进云；郑少龙将其所持有的合作社 40% 的出资额计注册资本 400 万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施国光。振融合作社已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至此，杜正东、郑少龙不再持有振融合作社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振融合作社与禾美生态不具有关联关系。

(2) 融安正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安正东”）

融安正东，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施国明，注册地址为融安县长安镇大坡村古袍屯，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蔬菜、水果、花卉种植销售；蔬菜、水果冷冻冷藏；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秧苗、农膜销售；农业信息咨询服务；蔬菜、水果初级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销售（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融安正东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少龙	425.00	85.00
2	杜飞龙	50.00	10.00
3	何发亮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融安正东与禾美农业的关联关系为：禾美农业的董事郑少龙持有融安正东 85% 的股权，禾美农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正东的直系亲属杜飞龙持有融安正东 10% 的股权。

2014年12月18日，融安正东股东杜飞龙与莫进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1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莫进云。2014年12月18日，融安正东股东郑少龙与莫进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15%股权作价75万元转让给莫进云；融安正东股东郑少龙与施国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70%股权作价350万元转让给施国明。2014年12月18日，融安正东股东何发亮与莫进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5%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莫进云。2014年12月18日，融安正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融安正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国明	350.00	70.00
2	莫进云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融安正东与禾美农业不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融安正东的往来款，其他应付款中有振融合作社往来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融安正东	报告期内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振融合作社	报告期内关联方	37,599.33	1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公司设立初期，与融安正东、振融合作社存在部分往来资金，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郑少龙、杜正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将往来资金款项基本结清，截至2015年1月31日，融安正东还欠公司3万元，公司欠振融合作社37,599.33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结清。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正东、魏建安 廖其峰、郑少龙	融水康田生态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3,150,000.00	2013年4月15日	2014年3月13日	是
魏建安、廖其峰 郑少龙、王水祥	融水康田生态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1,000,000.00	2013年7月1日	2014年6月20日	是
杜正东、魏建安 廖其峰、郑少龙	融水康田生态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11,000,000.00	2014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否
杜正东、魏建安 廖其峰、郑少龙	融水康田生态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2,000,0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11日	否
魏建安、廖其峰 郑少龙、罗正发 周前安	融水康田生态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1,000,000.00	2014年6月23日	2015年6月23日	否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月31日 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他应付款	杜正东	12,004.45	12,004.45	2,920,5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少龙	34,635.90	34,635.90	831,365.90
其他应付款	廖其锋	16,584.70	-	80,558.50
其他应付款	魏建安	22,604.50	22,604.50	-

注：截至2015年3月12日，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58 号。

评估的目的为“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融水康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3,716.85 万元，评估价值 3,946.78 万元，增值 229.93 万元，增值率 6.19%；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2,112.83 万元，评估价值 1,531.78 万元，减值 581.05 万元，减值率 27.5%；净资产账面价值 1,604.02 万元，评估价值 2,414.99 万元，增值 810.97 万元，增值率 50.56%”。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及子公司。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正东、魏建安和廖其锋。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33%。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上存在经验不足的缺点，所以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 137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2 号公告 (即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农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较大，行业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促进了高品质新鲜蔬菜市场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蔬菜企业较为分散，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数量居多，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将吸引大量新厂商的加入，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农产品采购风险

由于蔬菜等农产品产量与天气、气候状况息息相关，若出现暴雨、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以及病虫害均会导致农产品减产、减收，甚至绝收。目前公司销售的生鲜蔬菜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融水及其周边的农户。如果融水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蔬菜采购业务。

（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导致的经营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食品企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仅面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重罚，同时面临商誉的重大损失，销售收入将急剧下降。食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失误，引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公司将面临商誉损失、业绩下滑等重大经营风险。

（七）农业政策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多个方面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报告期内，由于地方政府的财政补助，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政府减少甚至取消政策扶持可能会对行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波动的风险。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5年1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26,747.49元、-3,247,665.76元和15,136,799.88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所致。报告期末，由于业务扩张，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加造成预付款项也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更低。如公司后续不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将对公司资金运营带来更大的压力。

（九）现金结算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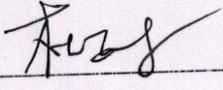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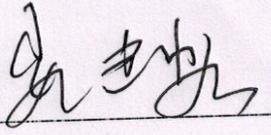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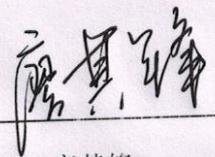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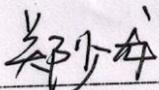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为向农户采购，存在部分现金结算。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和原材料出入库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未来公司向农户采购蔬菜时，上述内控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漏缴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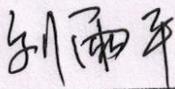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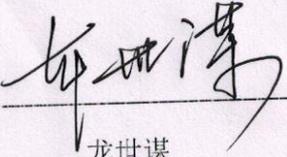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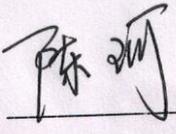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备案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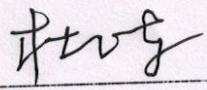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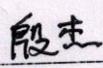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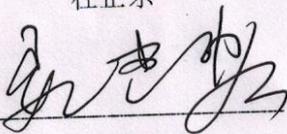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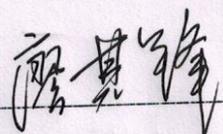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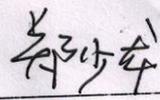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杜正东	魏建安	廖其锋
 _____	 _____	
郑少龙	贾霜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雨平	龙世谋	陈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杜正东	殷杰	贾霜
 _____	 _____	 _____
魏建安	廖其锋	郑少龙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潇

吴 潇

项目小组成员：

洪卫青

洪卫青

李华彬

李华彬

罗永安

罗永安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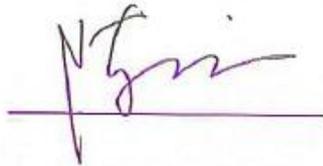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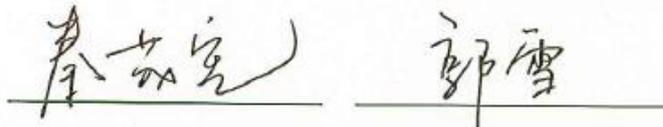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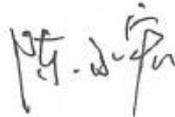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3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徐伟康

签字注册评估师： 汪颖坤

签字注册评估师： 曹琦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